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逐步終止提供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的進度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有關逐步終止提供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的背景資料、匯報最新進展，以及徵詢委員對未來路向的意見，以確保住宿服務應集中照顧有護理需要的體弱長者。

背景

政策路向

2. 一九九四年八月，老人服務工作小組發表報告，建議逐步終止提供長者宿舍宿位，部分是由於社區支援服務日漸發展，部分則由於房屋委員會長者住屋計劃的擴展，使這類宿位的需求日趨減少。一九九七年，安老事務委員會就長者對住屋及住宿照顧的長遠需要進行全面評估，並建議推行一套策略以照顧這些需要。安老事務委員會在一九九八年九月發表的報告中，認為住宿照顧服務應集中照顧有真正需要的長者。委員會亦建議，健全長者和那些有能力照顧自己的長者應留在社區中居住。當局已根據照顧長者的施政方針，採取積極的策略，鼓勵和協助健全或身體機能輕度受損的長者在其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

減少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的供應

3. 多年以來，當局已採取若干措施，把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的資源調撥到護理安老院的服務。例如，我們自一九九二年起已停建新的長者宿舍，而長者宿舍的宿位總數亦已由一九九二年的 1 976 個下降至二零零二年的僅 166 個。同樣，我們已由一九九八年開始停建新的安老院，並推行一項計劃把安老院宿位轉為護理安老院宿位。由一九九七年起，我們已把合共 370 個安老

院宿位轉為護理安老院宿位，並另有 200 個宿位已計劃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作出改動。相反來說，資助護理安老院宿位的數目在過去十年來則大大增加，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資助院舍、參加買位計劃／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和合約院舍所提供的資助護理安老院宿位數目，已由一九九三年的 4 289 個增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底的 17 197 個。目前，本港只有 97 個資助長者宿舍宿位和 7 343 個資助安老院宿位，由合共 34 間非政府機構營辦。

加強服務配對

4. 為落實以真正有需要的長者為對象提供住宿照顧服務及加強社區支援的施政方針，我們近年來已推行多項相關的措施，包括一

- (a) 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採用一套統一評估工具，為所有申請受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進行評估，方便配對所需的服務；
- (b) 加強護老者支援和推行長者支援服務隊，以協助和支援居住家中的長者；
- (c) 在二零零一年年初引進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為身體機能中度受損而在家接受照顧的長者，提供持續的個人護理服務；
- (d) 在成功推行多項綜合長者社區計劃的基礎上，大規模重整現有的長者活動中心和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因而由二零零三年四月起，全部現有的 35 間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將提升為長者地區中心、在將軍澳增設一間長者地區中心，以及 110 間長者活動中心將升格為長者鄰舍中心；及
- (e) 由二零零三年四月起，除一支家務助理隊外，全港所有（138 支）家務助理隊都會提升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為在家居住的長者提供一系列持續的家居服務。

與此同時，房屋委員會亦已在長者房屋的質和量方面作出重大改善，以照顧長者的住屋需要。例如，房屋委員會現正興建更多採用通用設計的小型獨立單位，以迎合長者的喜好。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5. 審計署署長在二零零二年三月發表關於長者住宿服務的衡工量值式報告書，該報告書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有關的帳目審查的其中一項建議是，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應制訂一套訂有預計完成日期的工作計劃，以便逐步終止提供安老院宿位、停止接受入住安老院的新申請，以及把在安老院輪候冊上而符合入住護理安老院資格的長者，轉到護理安老院的輪候冊。

6. 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的政府帳目委員會公開聆訊中，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於回應委員就逐步終止提供安老院宿位所作查詢時表示，政府同意審計署署長的建議，並會在不久的將來就逐步終止提供宿位的計劃，包括停止接受入住長者宿舍和安老院的申請，徵詢安老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7. 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的會議上，安老事務委員會就當局為落實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有關長者住宿服務的主要建議擬採取的措施，進行討論。具體來說，在逐步終止提供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的問題上，安老事務委員會贊同當局的意見，即現時的長者宿舍及安老院輪候冊的安排不合乎效益，理由如下：

- (a) 超過 1 000 名（或 16%）在長者宿舍和安老院輪候冊上的長者屬非活躍個案，也就是說，當這些院舍在六個月內有宿位可供入住時，他們也未準備好或不願意即時入住。另一方面，約 60%的長者現時並沒有接受任何社區支援服務；
- (b) 二零零二年三月，一項為轉介輪候長者宿舍和安老院宿位的個案所作的分析顯示，登記輪候住宿服務的人士主要提出的理由是「心理保險」（23%）缺乏社會支援（32%）、患病（10%）和與家人的相處問題（7%），而只有不足 1% 的申請人表示「住屋問題」是主要原因；及
- (c) 由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期間，長者宿舍和安老院的申請人在獲提供宿位時卻拒絕入住的比率，平均高達 40%。

有鑑於此，安老事務委員會同意當局的建議，應制訂一套詳細計劃，逐步終止提供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包括由一個特定日期起不再接受輪候入住長者宿舍和安老院的申請，以及為所有現正輪候的個案進行覆檢。安老事務委員會進一步建議，應向有關的長者介紹他們可獲得的社區支援服務，以免引起他們不必要的憂慮。

8. 在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社署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營辦長者宿舍和安老院的非政府機構的代表舉行了一個分享會。會上，社署向非政府機構的代表簡介逐步終止提供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的計劃內容，並就安老院宿位轉為護理安老院宿位的可行辦法交換意見。

9. 另外，社署亦與房屋署進行磋商，目的是為輪候冊上的長者或可能申請入住長者宿舍和安老院的人士，制訂兩署之間的轉介機制，以便滿足他們的住屋需要。我們亦已讓有關的個案工作員作好準備，為輪候冊上的個案進行覆檢。

計劃的推行

10. 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社署署長為所有服務轉介單位及提供長者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就逐步停止提供有關宿位計劃舉行簡報會。會上，我們除了介紹逐步終止提供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的詳細安排外，亦同時宣布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接受入住長者宿舍和安老院的新申請，並會在未來六個月積極覆檢長者宿舍和安老院輪候冊上的個案，以確定長者在福利方面的真正需要。作為第一步，現時輪候冊上的長者會因應適當情況獲提供社區支援服務或住屋安排。不過，假如這些長者堅持保留在現有輪候冊上的申請，以等候為數日減的長者宿舍及安老院有宿位空缺時入住，我們會容許他們這樣做。房屋署亦派代表出席簡報會，向與會者介紹有助解決長者住屋需要的現有安排。

11. 為協助個案工作員覆檢個案，社署在二零零三年一月編製了一本《長者服務手冊》，臚列在衛生、房屋和福利範疇中可供長者使用的各式各樣社區支援服務。我們已向正輪候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的每一位長者派發上述手冊，並連同社署署長的信

件，解釋逐步停止提供宿位的安排及消除長者的憂慮。社署署長的信件和上述服務手冊現載於附件，以供委員參閱。

12. 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安老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社署署長向委員會匯報社署推行逐步停止提供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計劃的工作。

13. 我們留意到，自計劃推行以來，有些團體曾表示關注，認為社署停止接受輪候入住長者宿舍及安老院的新申請及在短時間內落實這項決定，是沒有讓有需要的長者有所選擇和獲得所需的服務。我們並不同意這個看法。正如上文指出，長者宿舍和安老院的輪候程序完全不能應付長者對服務的即時需要。長者如需要住屋安排，應立即由個案工作員協助向房屋署登記，或如有充分理據，便可獲轉介接受體恤安置。如果長者身體健全或機能輕度受損，但正獨自居住及需要家務助理服務或社會支援，應可同樣獲安排接受現有的支援服務，或者獲邀使用適合的中心服務。假如有關的長者體弱和需要護理，他們可登記輪候入住護理安老院，並在輪候期間獲得家居照顧支援服務。簡單來說，我們停止接受長者輪候長者宿舍和安老院的申請，是要確保負責的個案工作員可審慎評估長者的真正需要，從而作出適切的安排。

現時的進度

14.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 5 607 名申請人在安老院舍服務編配系統登記輪候入住長者宿舍和安老院，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長者宿舍及安老院輪候冊上的長者總人數已降至 4 376 人，當中包括 3 828 宗活躍個案和 548 宗非活躍個案，減幅為 22%。導致輪候人數下降的因素包括：

- (a) 長者宿舍或安老院有宿位提供而服務配對亦獲接納，故申請人已入住有關院舍(16%)；
- (b) 根據統一評估機制，申請人並不適合獲編配住宿服務(10%)；
- (c) 申請人在個案覆檢期間獲得其他所需的服務，因而撤回申請(48%)；及

(d) 其他（例如申請人離世、改為申請其他類別服務等）(26%)。

15. 經過社署和房署的合力安排，我們已實行一些措施，把合資格的長者轉介房署考慮在體恤安置配額下為他們分配長者住屋計劃的房屋單位。為方便長者在申請入住長者住屋計劃的房屋單位時先了解有關情況才下決定，社署和房署已安排長者和前線個案工作員以小組形式，參觀長者住屋計劃的部分房屋單位。參觀已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參加的長者和前線個案工作員共約 40 名。日後我們會按需要再安排這類參觀活動。

未來路向

16. 逐步終止提供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可說是踏出明確而積極的一步，落實長者在社區安老的理念。這一步亦能最適當和合理運用社區資源，包括房屋和福利資源，特別是在現時的財政狀況下為然。社署會視乎可運用的資源，繼續發展並擴充社區支援服務，而住宿服務則會集中以那些不能在家得到充分照顧的體弱長者為對象。

17. 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提供長者宿舍及安老院服務的撥款約為 3.38 億元，而視乎整體的財政緊絀情況，這方面的撥款日後應作重新調配，以應付長者的其他迫切需要。逐步終止提供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現已確定為藉提高效率而得以節省款項的範疇，但我們希望以自然流失方式達致這個目標，原因是長者宿舍及安老院的輪候冊上仍有超過 4 000 名長者，而我們應恪守盡量讓住在這些院舍的長者在熟悉的環境安享晚年的原則。

18. 為對逐步終止提供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作出更妥善準備，並減少對非政府機構及其員工所帶來的影響，如有充足資源，我們會徵詢業界的意見以便作出下列安排：

(a) 把現有的安老院宿位轉為護理安老院宿位，特別是當現有安老院內的長者已屬中度體弱人士，而此舉可讓他們繼續在一個熟悉的環境中安享晚年。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我們已預留款項把額外 200 個安老院宿位轉為護理安老院宿位。不過，根據二零零零年一項調查顯示，在現有的

安老院宿位中，約只有 38% 在技術上適合轉為護理安老院宿位；

- (b) 把環境欠佳的安老院重置在原本打算以競投方式分配營辦權的新的專為用作安老院舍而建的院址。這些安老院重置後，會為較體弱的長者，例如需要護理安老院或護養院程度照顧的長者提供服務；
- (c) 把這些資助院舍改以混合模式營辦，同時提供資助及非資助宿位，一如合約院舍的服務模式。這項安排可配合將推出的一項院舍費用資助計劃，讓需接受資助護理服務的長者可選擇合適的院舍；及
- (d) 提升安老院現有護理人員的技術和知識，讓他們能繼續在新的營辦環境中提供服務。

徵詢意見

19.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所載有關逐步終止提供長者宿舍和安老院宿位的進展，並就未來路向提出意見。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三年四月

鳴謝

本服務手冊承蒙下列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提供資料，特此鳴謝：

醫院管理局
衛生署
香港房屋委員會
香港房屋協會

目 錄

章數	題目	頁數
第一章	簡介	1
第二章	家庭及個人需要	3
第三章	經濟援助需要	8
第四章	醫療需要	13
第五章	房屋需要	17
第六章	社區支援服務	27
第七章	院舍照顧服務	41
第八章	總結	46
附件一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家庭服務中心名單	
附件二	臨時收容中心/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名單	
附件三	社會保障辦事處名單	
附件四	慈善/信託基金	
附件五	衛生署普通科門診診所地址、電話及診症時間	
附件六	長者健康中心及長者健康外展隊地址及電話	
附件七	社康護理服務中心地址及電話	
附件八	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地址、電話及服務時間	
附件九	社區老人精神科小組地址、電話及服務時間	
附件十	老人日間醫院地址、電話及服務時間	
附件十一	設有「長者住屋計劃」屋邨名單	
附件十二	房屋署公屋申請組、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長者租金津貼計劃」外展服務隊及房屋事務詢問處名單	
附件十三	提供指定暫託宿位安老院名單	
附件十四	相關網址	

前言

背景

一直以來，在社會福利署安老院舍照顧服務範疇下，設有不同照顧程度的安老院舍，分別為長者宿舍 (self-care hostel)、安老院 (home for the aged)、護理安老院 (care and attention home) 及護養院 (nursing home)，與及為失明長者而設的盲人安老院 (home for the aged blind) 和盲人護理安老院 (care and attention home for aged blind)。合資格的長者，均可透過轉介申請輪候其中一類院舍。

鑑於本港為長者提供的房屋及社區照顧日益改善，加上為實踐「社區為本」的理念，社會福利署早於一九九二年，已經停止增設長者宿舍的宿位，並逐步把原有的長者宿舍宿位轉變為較高護理程度的宿位。其後，一九九四年八月發表的「老人服務工作小組報告書」及安老事務委員會在一九九八年份公布的報告亦指出，在福利系統下的住宿照顧服務應集中編配給有真正護理需要的長者，而這些院舍亦應採取「持續照顧」和「老有所屬」的原則，為身體狀況日漸衰弱的長者在無須轉換環境下繼續得到照顧。換句話說，身體健壯和有能力照顧自己的長者，應繼續留在社區安享老年，而院舍服務將分配給有護理需要的長者。

二零零二年三月發表的審計署署長第三十八號報告書第 5 章「長者住宿服務」，當中，就安老院津助宿位的供應，審計署署長建議社會福利署應明確落實安老事務委員會早前的建議，逐步取消安老院，並為此停止接受安老院宿位的新申請。

基於上述因素，加上長者房屋及社區支援服務的發展日趨成熟及增加，社會福利署決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開始，停止接受安老院宿位的申請。對有真正住宿需要的長者，我們會為他們介紹並有效轉介社區的配套服務，使他們能盡量留在社區生活。這樣既能讓有需要的長者更快獲得適切的服務，又減少往時輪候服務可能帶來的焦慮，亦能落實有效運用公共資源的目的。

新措施

爲配合上述的改變，我們訂立的新措施如下：

- (一)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接受長者宿舍 (self-care hostel)、安老院 (home for the aged) 及盲人安老院 (home for the aged blind) 三類院舍照顧服務的新申請；及
- (二)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前，已經在安老院舍服務編配系統 (REDS) 輪候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及在視障老人服務轉介系統 (CRSRehab-AB) 內輪候盲人安老院宿位的長者，則不受影響。不過，我們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六月期間，檢視所有在輪候冊上申請人的個案，安排接觸這些正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爲他們介紹及轉介其他各類適切的服務或計劃，以盡早滿足他們的需要；對於那些仍然選擇輪候入住長者宿舍、安老院或盲人安老院宿位的長者，他們的申請將會繼續留在輪候冊上，等候宿位的編配。

製作本手冊的目的

爲了協助前線個案工作員執行上述的新措施，我們特別製作這本「長者服務手冊」，詳列除住宿照顧服務外，可供長者選擇的其他社區配套服務。讓我們共同攜手，促進長者在社區安老，讓長者能在熟悉的環境下安享晚年。

第一章：簡介

安老服務近年發展

一如其他發展國家及地區，香港老齡人口逐步增加。按二零零一年人口普查結果公布所發表的資料，由於出生率持續處於低水平和死亡情況改善，本港人口在過往十年持續老化，年齡中位數由一九九一年的三十一歲升至一九九六年的三十四歲，並上升至二零零一年的三十六歲。將一九九一年和二零零一年的人口金字塔作比較，金字塔的頂部，因六十五歲及以上人口的比例不斷上升而擴闊。在二零零一年六十五歲及以上的人口，佔全香港人口的百分之十一點一，較一九七一年的百分之四點五高出兩倍半，估計於二零三一年，更會達至百分之二十四點四。老齡人口之中，超過八十歲的長者的比例，亦會有所增長，長者的年齡愈大，對於照顧服務的需求，將會更為殷切。

有鑑於香港人口不斷老化，長者福利服務需求的不斷增加，政府必須檢視及重整原有服務的模式，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為有真正需要的長者提供津助服務。我們近年推行的策略，包括二零零一年推出的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十五個以新的綜合服務模式運作的長者日間服務計劃，以及二零零二年中推出的「重整長者社區支援服務」項目等。目的是為長者及護老者提供一站式服務和所需支援，以協助長者盡量留在家中居住；另一方面，我們亦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推行統一評估機制，以確認體弱長者的護理需要，為他們編配適切的照顧服務。

至於安老服務的政策，仍然是建基於「老有所屬」及「持續照顧」：

- (一)「老有所屬」：這項政策旨在滿足長者在家中安享晚年的意願，並向其家庭提供適當的支援和照顧服務，藉以支援他們照顧家中長者；
- (二)「持續照顧」：為長者提供院舍或日間護理的照顧服務，以滿足長者不斷轉變的需要，使他們在日漸年老和身體轉弱時無需由一項服務轉至另一項服務，除非他們需要在醫院接受急症治療或療養。

基於上文所述的環境因素及服務政策的大前提下，我們作為福利服務的提供者，必須清晰明瞭如何為我們的長者轉介適切的服務；這樣，除了使

他們獲得最為恰當的服務以配合他們的需要外，亦有助資源的善用。

本手冊的應用範圍

本手冊適用於所有接觸和處理長者個案的個案工作單位，範圍包括：

- (一)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接受長者宿位、安老院及盲人安老院三類院舍照顧服務的新申請後，對於申請服務的長者的個案處理；及
- (二) 由二零零三一月至六月期間，為所有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前於安老院舍服務編配系統內輪候長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及在視障老人服務轉介系統內輪候盲人安老院宿位的申請人所進行的個案檢視的工作。

手冊的大綱

本手冊共分為八章，主要針對個案工作員於處理長者可能面對的各類問題，可供選擇的服務詳情、申請資格及手續，以及有關的辦事處地址及電話等資料。如有需要，個案工作員可以把有關資料影印予長者或其家人，以協助他們尋求切合他們所需的服務。

第二章：家庭及個人需要

家庭與長者的關係

對於大多數的長者而言，他們的心願仍是能留在家中安享晚年。家庭是組成社會的主要部份，它提供一個親切的環境，使家庭成員獲得照顧、支持和安全感。只要有支援服務的配合，一些只有住屋、家居或社交需要的長者，甚至是低護理需要的長者，就可繼續留在家中居住，而不須過早入住院舍。下列的家庭支援服務，目的是維持並加強家庭的凝聚力，促使家庭和睦，並為有需要的家庭排難解紛，以協助長者繼續留在家中居住，安享晚年。

家庭個案工作服務/ 綜合家庭服務

（甲）家庭個案工作服務

（一）簡介

由社會福利署或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家庭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個人及家庭提供家庭個案工作服務，協助他們解決家庭問題。

（二）服務內容

- 輔導服務：幫助個人和家庭應付其情緒、行為及家庭關係等問題。
- 轉介服務：為有需要人士轉介所需服務，包括家務助理、膳食服務、改善家居照顧服務、長者日間照顧服務、臨床心理輔導、住宿照顧及康復服務等。
- 法定服務：社會福利署的家庭服務中心會為未能得到家庭妥善照顧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法定照顧服務、保護和監管（此服務不適用於長者）。

（乙）綜合家庭服務

（一）簡介

由社會福利署及非政府機構為個人及家庭提供的嶄新服務模式。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由傳統的家庭服務中心轉型，或與社區服務單位如兒童及青少年中心、社區中心等合併或組成策略聯

盟而成。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由家庭資源組、家庭支援組和家庭輔導組整合而成，使用者可得到一站式的整合服務，包括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

(二) 服務內容

除了提供家庭個案服務，其他主要服務有資源閣、諮詢服務、義工培訓、外展服務、家庭生活教育、發展小組、互助小組、支援小組及治療小組。有些中心更有家務指導、課餘託管和暫託幼兒服務。

(三) 服務對象及申請手續

任何有上述服務需要的人士，可向就近的中心查詢。

(四) 服務中心名單

有關各區家庭服務中心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地址及電話，請參閱附件一。

體恤安置

(一) 簡介

「體恤安置」是一項房屋援助計劃，目的為有特別房屋需要之人士提供所需援助。

(二) 服務

- 這項計劃亦以有條件租約形式讓正在等候離婚判令而苦無安身之所，並有子女需要撫養的人士獲得臨時居所。
- 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這計劃已擴大其涵蓋範圍包括沒有子女或未能帶同未成年子女離開夫家的家庭暴力受害人。
- 另外，政府正加強長者支援服務，讓長者仍可留在家中安享晚年。尤其那些只需要房屋援助而正輪候長者宿舍或安老院等院舍服務的長者，只要為其中有迫切房屋需要的長者安排體恤安置，再輔以膳食及社區支援等服務，確使他們可以繼續留在社區安享晚年。

(三) 服務對象及申請手續

甄別準則是任何人士或家庭必須有迫切及長遠的房屋需要而同時面臨特殊困難及健康問題，而沒有能力自行解決。任何有需要人士，可向社會福利署或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家庭服務中心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申

請。

臨時收容中心/ 市區單身人士宿舍

(一) 簡介及服務

為有需要人士和露宿者，提供短期的住所及輔導服務，鼓勵他們自力更生，並協助他們另覓長期居所。

(二) 服務對象及申請手續

露宿者、床位住客及無家可歸的人士，特別是年長、弱能或健康欠佳的人士均可申請。申請人可透過社工轉介或自行申請入住。大部份的臨時收容中心提供免費住宿服務，而市區單身人士宿舍的住宿費用則不多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

(三) 服務單位名單

有關各服務單位的地址及電話，請參閱附件二。

防止虐待長者服務

防止和處理長者被虐先導計劃

(一) 簡介

基督教靈實協會和香港明愛分別獲獎券基金撥款資助，由二零零一年四月起，推行兩項為期三年的預防和處理虐待長者先導計劃。

(二) 服務

這兩項計劃提供的服務包括舉辦社區教育活動，電話熱線服務（基督教靈實協會：2702 1113，香港明愛：2708 7700）、義工探訪、互助小組、短期輔導服務和保健計劃。

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向晴軒--家庭危機支援中心

(一) 簡介及服務

近年不少市民因家庭糾紛、婚姻破裂、失業、財政困難等問題而承受著沉重壓力，時常因一時衝動而釀成悲劇。為了幫助備受困擾的個人或家庭盡快冷靜下來，並在社工支援下思索如何處理危機，社會福利署已委託香港明愛營辦全港首間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向晴軒」，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二十四小時全面服務。

(二) 服務對象及內容

不論年齡、性別和種族，凡面對家庭危機或衝突而需協助的個人及家庭，均是中心的服務對象。向晴軒是由專業社工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熱線服務、危機處理及輔導、短暫住宿、支援及治療小組、壓力處理技巧、外展服務及日間教育活動等。

(三) 服務時間及申請辦法

向晴軒提供二十四小時服務，由註冊專業社工當值。有需要人士可透過以下途徑申請服務：

- 热線求助：
向晴熱線 – 18288
社會福利署家庭求助熱線 – 2343 2255（接通後按「7」字）
- 由社工或有關機構轉介
- 親臨九龍塘道 50 號向晴軒查詢
(如有需要，中心會提供接載服務)

性暴力危機中心

風雨蘭—性暴力危機中心

(一) 簡介及服務

風雨蘭是以性暴力危機中心作各服務的協調機制，結合各服務及相關程序於一個獨立中心進行，減少當事人在經歷嚴重創傷後到不同地方接受治療、查詢與服務；避免複述痛苦經歷，令當事人一再受創。風雨蘭的服務精神著重關心當事人（Care），警覺專業合作（Aware），當事人自決（Respect）及重建信任和自信（Empower）。

(二) 服務對象及內容

風雨蘭的服務對象是性暴力被害的女性、其家人及支援者，以及相關的專業人士。 風雨蘭提供下列六項服務：

- 風雨蘭熱線 – 2375 5322
- 二十四小時性暴力支援網
- 性暴力危機支援一站式服務
- 外展陪同支援
- 治療性小組支援
- 前線同工專業支援

社會福利署熱線電話服務

(一) 簡介及服務類別

- 透過二十四小時電話錄音或傳真讓查詢者可以取得所需資料。社工會在指定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下午一時至十時）解答查詢及提供輔導服務。
- 家庭求助熱線是特別為遇到困擾的個人和家庭而設，由社工提供即時的輔導、支援和諮詢，並安排適切的跟進服務。

(二) 服務對象及申請手續

任何公眾人士，可致電 2343 2255 或透過傳真號碼 2763 5874 索取福利服務的資料。而需要家庭求助熱線的人士，可在接通 2343 2255 後按「7」字，直接與社工聯絡。

第三章：經濟援助需要

經濟援助

現時為長者提供的經濟援助包括「公共福利金計劃」、「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及其他慈善/信託基金。

公共福利金計劃

(一) 簡介

公共福利金計劃是為 65 歲或以上或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每月發放津貼，以應付因年老或嚴重殘疾而引致的特別需要。這項計劃包括普通高齡津貼、高額高齡津貼、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除普通高齡津貼外，在本計劃下發放的津貼均無須申請人接受經濟狀況調查。

(二) 申請資格

(A) 高齡津貼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獲得津貼：

		普通 高齡津貼	高額 高齡津貼
(1)	必須符合年齡規定	65 至 69 歲	年滿 70 歲
(2)	申請人必須是香港居民，於年滿六十歲至申請日前已在香港連續居住最少五年，期間如曾離港，離港的日子亦可作居港日期計算，但最多只限二百八十天。如離港日數超過二百八十天，申請人必須由六十歲至申請日前在香港居住不少於一千八百二十五天(期間的離港日數中有二百八十天仍作居港日期計算)。	✓	✓
(3)	領款期間，須繼續在本港居留(註一)	✓	✓
(4)	沒有領取傷殘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
(5)	並非在監獄服刑	✓	✓
(6)	收入及資產並沒有超過規定限額（請參閱補充資料）	✓	申請人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

(B) 傷殘津貼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獲得津貼：

		普通 傷殘津貼	高額 傷殘津貼
(1)	必須經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或在極為特殊情況下由私家醫院的註冊醫生)證明為嚴重殘疾	✓	✓
(2)	申請人必須是香港居民，於緊接申請日前已在香港居住最少一年(如屬未滿一歲的幼兒，則須由出生日起一直在香港居住)，年中離港的日子可作居港日期計算，但最多只限五十六天	✓	✓
(3)	領款期間，須繼續在本港居留(註一)	✓	✓
(4)	並非在監獄服刑	✓	✓
(5)	沒有領取高齡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
(6)	經醫生證實在日常生活中需要他人不斷照顧，而沒有在政府或受資助院舍(包括政府在合約院舍內的資助宿位及透過買位計劃或改善買位計劃下購買的安老院舍宿位)或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療機構接受住院照顧	不適用	✓

註一：離港寬限

高齡津貼/傷殘津貼申請人如果在每個付款年度內居港滿90天，則每年可離港不超過180天，而不影響其領款資格(離港是指前往內地、澳門或其他海外國家)。[付款年度是由開始領款日期起計每12個月(例如，申請人由2001年5月1日起領取津貼，其第一個付款年度為2001年5月1日至2002年4月30日)。]

(二) 津貼金額

請參閱補充資料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

(一) 簡介

綜援計劃的目的，是以入息補助方法，援助因年老、傷殘、患病、失業、

低收入或其他原因而引致經濟出現困難的人士，使他們能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這項計劃，是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提供安全網。申請人無須供款，但必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

(二) 申請資格

申請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獲得援助：

(A) 居港規定

申請人必須是香港居民，並在香港居住不少於一年。不過，本計劃不適用於非法居留或以居留以外原因進入本港的人士，例如輸入勞工、旅客等。

(B) 經濟狀況調查

綜援申請人必須通過入息及資產的審查，才符合領取援助資格。

(1) 入息審查

若申請人及家人每月可評估的總收入，低於他們在綜援計劃下所認可的每月需要總額，便符合領取綜援的資格。在評估入息時，申請人或家人從工作所得的部份收入及培訓津貼可獲豁免計算。

(2) 資產審查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資產(即物業、現金、銀行存款、投資及其他可變換現金的資產及財物)總值不得超過規定限額（請參閱補充資料）。

(C) 身體健全成人的附加準則

十五至五十九歲身體健康正常的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才有資格獲得援助：

- (1) 在社會福利署認為合理的情況下不能工作（例如學生或須要在家照顧幼兒、患病或傷殘家人的人士）；或
- (2) 每月從工作中所賺取的收入不少於 1,610 元及每月工作不少於 120 小時；或
- (3) 凡失業或每月從工作中所賺取的收入少於 1,610 元或每月工作少於 120 小時的人士，必須依照社會福利署規定參加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並積極地尋找有薪工作。

十五歲以下或六十歲或以上的人士，則無須符合上列條件。

(三) 援助金種類

為綜援長者提供的援助金大致可分為三類：

(A) 標準金額

(B) 特別津貼

申請人可獲發特別津貼，以應付個人或家庭的特別需要，例如租金、學費及其他教育費用、必需的交通費用、醫生建議的膳食、復康及醫療用具等支出。健全成人/兒童可獲的特別津貼，只限於租金、水費、與兒童就學有關的支出、幼兒中心費用及殮葬費用。

(C) 補助金

長期個案補助金

高齡、傷殘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人士，如已連續領取援助金達 12 個月，可在第 13 個月獲得每年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以應付更換家居用品的額外開支。

綜援長者自願回廣東省養老計劃

(一) 簡介

「綜援長者自願回廣東省養老計劃」的目的是為符合申請資格，並選擇到廣東省養老的綜援受助長者繼續提供現金援助。「綜援長者」是指現正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老人。

(二) 申請資格

要符合資格領取「綜援長者自願回廣東省養老計劃」援助，申請人除必須通過綜援計劃的經濟狀況審查外，還須：

- (1) 是香港永久居民，在本港居住最少七年；
- (2) 年齡六十歲或以上；
- (3) 在申請前，已連續領取綜援金達三年(在這三年內，如曾停止領取綜援金，以合共不超過三十天為限)。

申請人必須申報預算離港到廣東省長期居住的預定日期。該日期必須是

申請綜援日期起計的三個月內。

申請人若是公屋住戶，則必須在離港前交回所租住的公屋單位或取消租約上的戶籍。

(三) **援助金額**

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士，可獲每月發放一次的綜援標準金額及每年發放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此計劃的受助人不會獲發特別津貼或其他援助金（例如租金津貼、醫生建議的膳食、交通費用津貼）。如受助人不幸去世，負責其殮葬事宜的親友，在有需要時，可向社署申請殮葬費用津貼。

以上各項經濟援助的申請手續

公共福利金計劃和綜援計劃的申請人可親自前往區內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或用電話、傳真或郵遞方式提出申請，亦可由政府部門或其他非政府機構轉介。在接到申請後，社會福利署職員會安排約見申請人和/或進行家訪，以查核申請人的實際情況及所提供的資料。所有申請手續均在香港辦理。

有關各區社會保障辦事處的地址及電話，請參閱附件三。

其他慈善/信託基金

(一) **簡介**

慈善信託基金是為有緊急經濟困難而缺乏其他支援的個人或家庭，提供臨時的經濟援助。

(二) **基金類別**

四個主要慈善信託基金分別是：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鄧肇堅何添慈善信託基金、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及群芳救援信託基金。

(三) **申請資格及申請手續**

以上四項慈善信託基金各有不同的申請資格及援助類別。申請人可向社會福利署各家庭服務中心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查詢及申請。

有關各區家庭服務中心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地址及電話，請參閱附件一；而有關以上四個主要慈善信託基金的資料，請參閱附件四。

第四章：醫療需要

長者醫療需要

普通科門診服務

一般而言，長者可透過衛生署在全港各地區設立的 59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得到基層醫療服務。

普通科門診診所提供的服務包括：

- (一) 治療一般疾病和慢性疾病患者；
- (二) 提供支援性的治療如清理傷口、拆線等護理服務；及
- (三) 推行各類健康教育活動包括舉辦健康講座、組織病人支援小組、播放健康教育錄影帶、舉行健康資訊展覽及派發健康教育刊物等。

有關衛生署普通科門診診所的地址、電話及診症時間，可參考附件五。（註：衛生署普通科門診診所將於 2003 年年中交由醫院管理局管理。）

長者健康服務

衛生署於一九九八年成立長者健康服務，在全港十八區每區各設一間長者健康中心和一支長者健康外展隊伍，以加強為長者提供的基層健康服務，從而提高他們的自我照顧能力，鼓勵他們培養良好的生活習慣，同時鼓勵家人加強照顧長者，減低他們染病及罹患殘疾的機會。

長者健康中心旨在為長者提供身體檢查、健康評估、輔導、治療，以及健康教育的服務，從而配合長者多方面的健康需要。凡年滿 65 歲的人士，都可登記成為會員。登記年費是 110 元(領取綜援及有經濟困難的人士可獲豁免收費)。長者健康中心為會員提供身體檢查、健康評估、輔導、治療和健康教育的服務。預防疾病及促進健康的服務，包括每年的健康檢驗均屬免費。診療服務則每次收費 37 元。有興趣登記成為會員的長者可致電區內的長者健康中心查詢。

長者健康外展隊伍為社區的長者籌辦促進健康活動，以提高他們的健康知識和自我照顧能力。此外，又透過訓練護老者的方式，加強他們對長者

護理的健康知識及技巧。外展隊伍亦會定期為高危組別人士作免疫注射。長者健康外展隊伍提供的服務費用全免。

有關長者健康中心及長者健康外展隊的地址及電話，請參閱附件六。

專科門診服務

倘若長者的醫療需要並非由普通科門診提供的基層醫療所滿足，長者便有需要接受由醫院管理局提供的專科門診服務。

專科門診診所通常為醫院、普通科門診和私家醫生轉介的病人提供診症，治療及檢查。一般新症預約安排可由公立或私家診所的醫生或護士透過電話預約，但亦有部分專科門診診所需要病人或其親友攜同醫生轉介信及病人的身份證前往登記預約。

為了讓患病或治療的長者能繼續在社區生活，醫管局提供以下的社區康復服務：

(甲) 社康專職醫療服務

對很多嚴重或長期病患者及其家人來說，出院回家可以是一個困難的時刻。為確保病患者能安全地早日出院，出院前的週詳計劃與及病人回家後的支持，均有賴各服務機構及專業團隊緊密的協調，過程包括離院前的計劃到返回社區後的支援服務。

為達到與社區一起提供連貫性的服務，醫院管理局於 2000 年 11 月開始，在屬下五間醫院試辦社康專職醫療服務先導計劃，參與此項服務的醫院包括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明愛醫院、廣華醫院、屯門醫院及基督教聯合醫院。

社康專職醫療服務的目標是協助病患者及家人作出院前準備，使病患者能早日安全地回到熟悉的家居環境。

- (1) 提供知識和技巧訓練，以協助病患者及其照顧者處理出院後面對的難題。
- (2) 與醫管局的社區醫療服務隊緊密合作，建立有效的「社區安全網絡」。

(3) 透過與社區服務機構（例如：安老院，家居照顧服務隊等）的合作夥伴關係，使病患者在社區中，繼續得到適當的支援。

服務隊員包括有營養師、醫務社工、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服務範圍如下：

- 出院前準備及聯絡社區服務單位
- 離院前家訪，進行家居環境及安全評估
- 出院後家訪，跟進在家中的復康計劃
- 復康輔助器具諮詢及借用服務
- 病患者和照顧者的輔導及教育
- 為病患者，照顧者及護理院提供專業意見

(乙) 社康護理服務

社康護理服務是由一群合資格而受過特別訓練的護士，為出院病者提供延續性家居護理及康復服務。社康護士透過探訪，給予病人適當的護理及治療，同時教導病人及其家人如何適應病患帶來的問題，提高病者自我照顧能力，灌輸預防及治療的知識，並與其他醫療團隊緊密合作，促進病人的康復。社康護理服務並非一般私家護士的服務。護士到訪病人的時間與次數是按照其病情及治療的需要而定。有關社康護理服務中心的地址及電話，可參閱附件七。

(丙) 社區老人評估小組

社區老人評估小組負責為申請住院護理服務的老人提供公平的評估。因為大部份老人願意盡可能繼續在社區內生活，社區老人評估小組亦協助那些決定及能夠繼續在社區內生活的老人取得其他形式的社區支持。小組透過與專科的合作評估，基於老年病人的護理需要，就全面的護理計劃和適當的住院服務提供意見。社區老人評估小組亦透過為住院老人提供的外展服務，進行轉介專科合作的全面評估及治理，從而加強社區老人醫療及社會服務的聯繫。小組並提供康復計劃及機構職員的培訓，以促進社區的延續護理。有關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的地址、電話和服務時間，可參閱附件八。

(丁) 社區老人精神科小組

社區老人精神科小組是社區護理服務的一環，為老人精神科病

人提供指定的護理及康復服務。有關小組的地址，電話和服務時間，可參閱附件九。

(戊) 老人日間醫院

老人日間醫院是日間醫護服務設施的一部份。它向老年人提供多個專科的診斷、持續護理及康復服務。有關老人日間醫院的地址，電話及服務時間，可參閱附件十。

第五章：房屋需要

長者房屋需要

現時房屋委員會及房屋協會分別提供一系列的長者房屋計劃及服務，以滿足長者在住屋方面的需要。本章介紹有關的計劃和服務。

房委會提供的計劃和服務

（甲）高齡人士住屋計劃

房委會自一九八七年推出「長者住屋計劃」，為 60 歲或以上有獨立生活能力的高齡人士提供居住單位。這些單位並附設舍監服務，以應付緊急事故。

高齡夫婦或兩至三個單身高齡人士共同申請公屋，通常會得到優先處理，約於兩年內獲配公屋單位。自一九八二年起，家有年老父母或受供養人的申請人亦可獲得優先編配公屋。

目前房委會主要為高齡人士提供下列兩類型租住公屋，透過改建及新建單位為發展長者住屋及小型獨立單位，提供額外設施以滿足長者的需要。

長者住屋	設計	人數	廚房	浴室	休息室 / 飯廳	家居設施
長者住屋一型 (和諧式公屋的標準單位改建而成)	院舍式	1 人	公用	公用	公用	註一
長者住屋二型 (建於服務設施大廈)	院舍式	1 人	公用	公用	公用	註二
長者住屋三型 (設於小型單位大廈的低層)	院舍式	1 人，2 人	公用	公用	公用	註三

獨立單位	設計	人數	廚房	浴室	家居設施
新和諧式附翼大廈	住宅式	1 人/2 人，2 人	獨立	獨立	註四

和諧式大廈	住宅式	1人/2人	獨立	獨立	註五
小型家庭大廈	住宅式	1人/2人、2人及輪椅使用者	獨立	獨立	註六

註一 院舍式長者住屋一型提供下列特別設施：

舍監服務

室外晾衣架

家居安全警報系統*

-- 每位長者隨身配備平安鐘

-- 公共走廊設有緊急救援鐘

-- 公共地方設警報接收器，直接聯繫舍監辦事處

消防花灑系統

煙霧/熱力感應系統

特大的輕觸式電燈開關

共用設施包括休息室、廚房及飯廳

位置較高的電器插座

*部分長者住屋一型於廚房、廁所、休息室/飯廳設拉繩式救援鐘，直接聯繫舍監辦事處

註二 院舍式長者住屋二型提供下列特別設施：

舍監服務

緊急廣播系統

每層均設有傷殘人士專用廁所

洗衣房

直接聯繫舍監辦事處的保安系統

家居安全警報系統

-- 每位長者隨身配備平安鐘

-- 公共走廊設有緊急救援鐘

-- 公共地方設警報接收器，直接聯繫舍監辦事處

消防花灑系統

煙霧/熱力感應系統

特大的輕觸式電燈開關

共用設施包括中央大堂、活動室、陽台、休息室及飯廳

位置較高的電器插座

註三 院舍式長者住屋三型提供下列特別設施：

舍監服務

緊急廣播系統

每層均設有傷殘人士專用廁所

提供戶內摺疊式晾衣架及洗衣房
家居安全警報系統
-- 每位長者隨身配備平安鐘
-- 公共走廊設有緊急救援鐘
-- 公共地方設警報接收器，直接聯繫舍監辦事處
消防花灑系統
煙霧/熱力感應系統
特大的輕觸式電燈開關
共用設施包括休息室、廚房及飯廳
位置較高的電器插座

註四 新和諧式附翼大廈提供下列特別設施：

特大的輕觸式電燈開關
室外晾衣架
高度較低的廚房配備
位置較高的電器插座
公共走廊及浴室設有扶手
防滑地磚
室內摺疊式晾衣架

註五 和諧式大廈提供下列特別設施：

室外晾衣架
防滑地磚

註六 小型家庭大廈提供下列特別設施：

特大的輕觸式電燈開關
室外晾衣架
高度較低的廚房配備
位置較高的電器插座
公共走廊及浴室設有扶手
防滑地磚
推杆式冷熱水龍頭
室內摺疊式晾衣架

有關設有「長者住屋計劃」的屋邨名單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一。

(乙) 高齡人士優先配屋計劃

「高齡單身人士」優先配屋計劃

(一) 申請條件

- (1) 申請人必須年滿五十八歲，在配屋時，則必須年滿六十歲及在香港居住已有七年並仍在香港居住。
- (2) 申請人的每月總收入及現時的總資產淨值不得超過房委會訂定的最高入息及總資產淨值限額。
- (3) 申請人須符合適用於一般家庭申請公屋的所有申請條件。

(二) 配屋辦法

編配單位將嚴格依照其申請表在公屋輪候冊上的先後次序及申請人所選擇的地區辦理。申請人會被編配入住長者住屋或一人公屋單位。輪候時間會視乎申請人選擇的區域及我們的房屋供應量而有所分別，輪候市區單位通常需時較長。此外，配屋資格經過核實而又符合長者租金津貼計劃各項資格的申請人，亦可選擇申請領取租金津貼租用私人住所，以代替入住公屋。

「共享頤年」優先配屋計劃

(一) 申請條件

- (1) 兩位或以上的高齡人士，無論是否有親屬關係，若同意共住一公屋單位，即可申請；無親屬關係的成員，須於申請表內一同簽名或蓋章。
- (2) 申請登記時，他們必須全部年滿五十八歲，而於配屋時，則必須滿六十歲。
- (3) 申請公屋的高齡人士，每月家庭總收入及現時的總資產淨值不得超過房委會規定的最高入息及總資產淨值限額。
- (4) 申請人及成員必須符合一般家庭申請公屋的所有申請條件。

(二) 配屋辦法

輪候時間會視乎房委會的房屋供應量及申請人選擇的區域而有所分別。合資格的高齡人士如選擇新界的單位，一般可於兩年內獲得配屋。此外，配屋資格經過核實而又符合長者租金津貼計劃各項資格的申請人，亦可選擇申請領取租金津貼租用私人住所，以代替入住公屋。

「家有長者」優先配屋計劃

凡根據此項計劃而符合資格的家庭，將會最多提早三年獲得配屋。

(一) 申請條件

- (1) 申請書內的成員是不少於兩人的家庭組合，其中必須包括最少一位年老親屬成員。
- (2) 在接受調查時，該年老親屬必須年滿六十歲，並願意與較年輕的家庭成員同住。
- (3) 該等家庭須符合所有適用於一般家庭的申請條件。
- (4) 房屋署會根據公屋輪候冊上已登記家庭的先後次序作出調查，而該等申請書必須在輪候冊上登記了不少於兩年。
- (5) 不論申請人是由年老親屬或另外一位成年的家庭成員擔任，雙方必須簽署一份意願書，聲明不屬年老的一方會照顧年老親屬，並一同居住。若日後發覺違反此條款，則所獲配的單位會被終止租約。

(二) 配屋辦法

配屋的方法與一般家庭申請相同。

「新市樂天倫」優先配屋計劃

這個計劃使年青家庭可以與年老父母或受其供養的年老親屬，以一戶或兩戶一同或分別申請新市鎮（即屯門、元朗、天水圍、大埔、粉嶺及上水）公共屋邨內同一幢大廈的其中兩個獨立單位。合資格的申請人可提早兩年獲得配屋。

(一) 申請條件

- (1) 申請人一家必須為核心家庭，另再加上最少兩位年老父母或倚靠申請人供養的年老親屬。
- (2) 該等家庭須符合適用於一般家庭的相關申請條件。
- (3) 合資格的家庭須在輪候冊上登記不少於兩年。

(二) 配屋辦法

由於所申請的是新市鎮公共屋邨內同一幢大廈其中的兩個獨立單位，因此獲配屋時間須視乎新市鎮是否有適合其家庭的單位而定，配屋的方法與一般家庭申請相同。在輪候調查期間，如年青家庭的申請較先到達調查階段，輪候號碼較後的年老申請人可獲提前同時與年青家庭一起接受資格審查。在證實兩個

家庭均符合輪候公屋的全部條件後，他們可獲提前兩年，在新市鎮公共屋邨同一幢大廈獲配兩個獨立單位。凡合資格的申請人，必須遵守租約所訂的條款，負起照顧其年老親屬的責任。

(丙) 長者租金津貼計劃

為配合長者不同的住屋需要及地區選擇，房屋委員會推出「長者租金津貼計劃」，讓輪候冊上即將獲配屋的長者，和屬清拆、重建及體恤安置的個案，並即將可獲遷置的合資格長者住戶，及符合特別調遷資格的現居長者租戶提供租金津貼，以租住私人住宅樓宇居所，作為入住公屋以外的另一選擇，藉以協助希望在屬意地區居住的長者改善生活環境，亦可讓他們維持原有的支援網絡，以解決長者的住屋問題。

(一) 申請資格

- (1) 在公屋輪候冊上已年滿六十歲的合資格申請人
- (2) 屬清拆、重建及體恤安置的個案，並即將獲遷置的合資格長者住戶
(註：房委會將直接發信通知符合上述資格的長者可以選擇參加此計劃)
- (3) 因健康、生活上的理由而獲特別調遷資格的現居公屋長者租戶
(註：須在申請特別調遷時，選擇是否參加此計劃)

(二) 名額

- 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設名額六百個。名額數目每年檢討一次。
- 由輪候冊申請人、承擔類別及體恤安置個案，及符合特別調遷資格的現居長者租戶共用。但會優先考慮承擔及體恤安置類別個案。
- 不論家庭人數多少，均可獲得相同的優先次序。
- 每月以銀行自動轉賬方式向受惠者發放津貼，以繳付私人住宅樓宇居所的租金。
- 受惠者必須分擔租金的比例：
受惠者：4成 房委會：6成

- 領取綜援金的受惠者所負擔的部分租金可從綜援計劃提供的租金津貼撥付；
- 受惠者在領取租金津貼期間，如獲批准或終止領取綜援金，或領取綜援金的家庭人數有所增刪時，其津貼額將採取相應方式調整；
- 津貼額將於每年檢討；
- 新訂的津貼額適用於持有新發出的原則上批准書的申請人，發給受惠者的金額，只會在兩年的津貼期屆滿續批時才作調整。
- 房委會向受惠者發放一筆過有上限的特別補助金，以支付部分因租住私人住宅樓宇所需的費用（如按金及佣金等）。若受惠人選擇在原先租用的私人住宅樓宇居住，而不需搬遷，將不獲發放有關津貼。沒有領取綜援者，可領取最高相等於兩倍租金津貼的補助金。領取綜援者可由社會福利署先支付，並由房委會發給他們所差的補足額。

(三) 租住單位的限制

- 有關樓宇必須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
- 必須為住宅單位，備有獨立設施，即有水電供應、廁所及廚房設施
- 不得為寮屋或天台僭建物
- 不得在樓宇安全或火警危險方面，正面臨任何政府行動
- 最多由三個家庭居住，其中包括受惠者的家庭
- 有適當間隔的房間

(四) 繼領租金津貼的條件

- 須通過每兩年一次的入息及資產審查，且不得擁有住宅物業
- 如符合當時的高齡人士入息及總資產淨值限額，可繼續領取租金津貼
- 如超過當時的入息或總資產淨值限額，但不超過該限額的兩倍，可繼續領取租金津貼，但津貼額減半
- 如超過當時限額的兩倍或以上，便不可再領取租金津貼

(五) 入住租住公屋單位

- 如有需要，參加租金津貼計劃滿兩年的受惠者可選擇改為

入住公屋單位

- 須於租約滿前六個月通知房屋署並須符合當時的輪候冊資格準則

(六) 申請資助自置居所計劃

- 受惠者可在首次獲批津貼或其後續批期間，以綠表資格申請「自置居所貸款計劃」、「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第二市場計劃」及「可租可買計劃」的單位

(七) 其他

- 如經濟上有困難的受惠者，亦可在入住私人住宅樓宇後，申請緊急警報系統（平安鐘）安裝津貼。
- 沒有領取綜援者一由房屋署以一筆過付款方式，將\$2,500 安裝津貼發放予下列有需要的受惠者：
 - ◆ 65 歲或以上 65 歲以下而傷殘程度達 50%
 - ◆ 受惠者仍須符合社會福利署現行普通高齡津貼的收入及資產限額
 - ◆ 領取綜援者則由社會福利署支付
 - ◆ 每兩年申報一次住用情況
 - ◆ 每三個月提交租金收據
 - ◆ 由房署中央調查小組進行抽樣調查
 - ◆ 若發現違規的情況，租金津貼即停止發放
 - ◆ 對虛報資料者提出檢控
- 為協助長者辦理有關申請「長者租金津貼計劃」的手續，房署特別委聘了「長者租金津貼計劃」外展服務隊人員，以支援受惠者處理有關事宜，包括
 - ◆ 物色合適樓宇、安排租住單位及協助搬遷等
 - ◆ 入住私人住宅樓宇後的跟進服務
 - ◆ 申請續領租金津貼及重新訂定租約

有關房屋署公屋申請組、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長者租金津貼計劃」外展服務隊及各房屋事務詢問處的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二，亦可瀏灠房屋署網址 www.housingauthority.gov.hk 有關最新資料。

房屋協會提供的計劃和服務

(甲) 房協長者單位

目前，房協於 9 個出租屋邨共提供 919 個長者單位，包括寶石大廈、祖堯邨、祈德尊新邨、健康邨、乙明邨、家維邨、觀塘花園大廈、樂民新村及駿發花園。

除了為長者提供居所外，房協亦照顧他們起居及生活，包括：

- 每屋苑的長者單位設有長者服務主任
- 提供各類康樂活動，例如健康檢查、興趣班、郊遊活動、節日聯歡及每月生日會等
- 陪同長者到診就醫
- 探訪長者，了解他們個別需要
- 對健康出現問題而不能自我照顧的老人，代為申請安老服務或入住安老院

此外，房協亦聘請鄰舍輔導會及救世軍為轄下三個屋邨（健康邨、觀塘花園大廈、駿發花園）提供老人服務。

還有，房協自 1997 年開始為轄下年長住戶提供「長者關懷熱線服務」，長者可 24 小時致電當值人員要求協助。房協也設有「長者關懷熱線服務津貼計劃」供屋邨長者申請。房協會為長者繳付此計劃的月費，長者無需為每月繳費操勞。

如欲查詢上述房協長者單位有關資料，可致電房協熱線 2882 1717 或瀏覽網址 www.hkhs.com。

(乙) 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

「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是房協為公眾提供的另一嶄新房屋計劃。房協於 1996 年進行的調查顯示，中等收入長者對專為其設計的房屋需求甚殷。有見及此，房協快將推行「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務求達到讓長者「安枕無憂」及「頤養天年」的目的。

「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所有單位均為設備齊全的獨立式單位，以一站式服務概念，附設各項特別的「軟件」及「硬件」設備，

務求迎合長者因身體逐漸衰弱而對生活的不同需要。營運機構將會善用「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位於平台樓層的輔助設施，為住戶提供各類「軟件」，例如康樂、醫療、社交活動及健康護理服務等。

「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的單位將以「長期租約」形式推出。長者一次過繳付一筆租住權費後，即可永久租賃單位，直至其身故或自願終止租約為止。長者如要終止租約，房協會按照長者入住單位的年期扣減租住權費，然後將淨餘金額連同利息退還長者。入住期間，長者只須支付管理費及基本服務費。而長者亦可以以「用者自付」方式，享用營運機構提供的其他個人服務。

現時兩幢分別位於將軍澳和佐敦谷正在興建中的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分別由基督教靈實協會和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營運，預算在二零零三年第三季開始接受申請。

索取詳細資料或欲優先參觀示範單位可致電房協熱線 2882 1717 查詢，或瀏覽網頁：www.hkhs.com/sen.

第六章：社區支援服務

社區支援服務

社區支援服務協助長者在社區內生活，同時亦提供支援予照顧他們的人士。現時社區支援服務包括長者綜合服務中心、長者地區中心、長者活動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家務助理、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長者住宿暫託服務、長者支援服務隊及度假中心。

長者綜合服務中心（於 2003-04 年將逐步提升為長者地區中心）

(一) 簡介

長者綜合服務中心是一種以地區為基礎的社區長者支援服務，以滿足區內長者的不同需要。這些服務包括家務助理、輔導、社群及康樂活動、洗衣及浴室設施、飯堂服務及社區教育。

(二) 服務

- 長者活動中心現時提供的服務
- 輔導服務
- 家務助理服務
- 飯堂服務
- 沐浴服務
- 洗衣服務
- 社區教育，包括講座、研討會、刊物、探訪及其他有組織的教育活動。
- 長者支援服務隊提供的服務，包括情緒支援、定期接觸、介紹社區資源、簡單的個人協助、轉介及組織長者義工服務有需要的人士。

(三) 服務對象

在區內居住及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

(四) 費用

會員費：年費

其他服務和個別活動收費，請向有關服務機構查詢。

(五) 重整長者社區支援服務

為了增加現有的長者綜合服務中心的功能，我們會透過重整長者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將現時所有的長者綜合服務中心提升為長者地區中心。而所有中心的服務重整將會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逐步實施。

長者地區中心

(一) 簡介

「長者地區中心」是一種地區層面的長者社區支援服務，目的是促使長者留在社區安老，並過著健康、受尊重及有尊嚴的生活，與及發揚他們積極參與的角色，同時亦推動社會大眾共同建立關懷的社區。長者地區中心集合了一群有經驗及受過專業訓練的社工，並與地區內各界別的服務單位建立了廣泛的服務網絡，為長者提供一系列的全面服務，以滿足不論健康或身體缺損的長者，在醫療健康、身心社交及個人照顧上的需要。

(二) 服務

● 直接服務：

- (1) 教育及個人發展活動
- (2) 義工發展
- (3) 發布社區資訊及轉介服務
- (4) 輔導服務
- (5) 長者支援服務隊服務
- (6) 護老者支援服務
- (7) 社交及康樂活動
- (8) 飯堂膳食及洗衣服務
- (9) 偶到服務。

● 非直接服務：

- (1) 與地區內各界別的服務單位建立策略性伙伴關係，為居住在社區的長者提供綜合服務
- (2) 與地區內的策略性伙伴共同推廣社區教育，與及探索及填補服務縫隙
- (3) 向地區各服務單位收集及發放有關服務及社區資源的消息
- (4) 按需要為地區內各安老服務單位提供支援及訓練

(三) 服務對象

在區內居住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護老者、及社區人士。

(四) 費用

會員費：年費

其他服務和個別活動收費請向有關服務機構查詢。

長者活動中心

(一) 簡介

長者活動中心主要為社區內的長者籌辦社交及康樂活動，為長者提供

交朋結友的機會。透過協助長者善用餘暇、建立社交網絡，以及參與社區事務，促進長者的福利，鼓勵長者互相支持。

(二) 服務

- 舉辦(戶內及戶外)小組或活動，以滿足長者康樂、社交或教育／發展的需要。
- 提供有關長者福利服務的資料，以及在有需要時，轉介長者接受合適的服務或前往合適的機構。
- 鼓勵長者籌辦互助活動和參與社區事務。
- 提供消閒設施，讓長者有機會參與隨意的活動，例如：閱讀、看電視、下棋等。
- 提供聚會場所，為長者提供聯誼地點。

(三) 服務對象

在區內居住及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

(四) 費用

會員費：年費

其他服務和個別活動收費，請向有關服務機構查詢。

(五) 重整長者社區支援服務

為了增加現有的長者活動中心的功能，我們會透過重整長者社區支援服務計劃，將現時的長者活動中心盡量提升為長者鄰舍中心，重整計劃將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逐步實施。

長者鄰舍中心

(一) 簡介

「長者鄰舍中心」是一種鄰舍層面的長者社區支援服務，目的是協助長者留在社區安老，並過著健康、受尊重及有尊嚴的生活，與及發揚他們積極參與的角色，同時亦推動社會大眾共同建立關懷的社區。長者鄰舍中心提供一系列的全面服務，以滿足不論健康或身體有輕度缺損的長者，在身心社交及個人照顧的需要。

(二) 服務

- 健康教育和推廣健康生活模式
- 教育及個人發展活動
- 義工運動及由長者會員參與中心運作
- 發布社區資訊及轉介服務
- 社交及康樂活動
- 外展及社區網絡工作

- 輔導服務
- 護老者支援服務
- 飯堂膳食服務
- 偶到服務

(三) 服務對象

在區內居住年滿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護老者、及社區人士。

(四) 費用

會員費：年費

其他服務和個別活動收費，請向有關服務機構查詢。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一) 簡介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是一項社區支援服務，為身體中度或嚴重缺損，但缺乏家人或其家人無法全日照顧的長者在日間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日間護理、康復、社交及起居照顧服務，以協助長者在社區中安享晚年；並為其護老者提供支援，藉以加強他們在家照顧長者的動力和能力。

(二) 服務

- 膳食(包括早餐、午餐、晚餐)
- 個人照顧服務(如轉移、確保個人衛生、餵食或協助進食、穿衣及更衣、淋浴或沐浴、修整儀容包括洗髮、剪髮、剃鬚及剪指甲、如廁、清理大小便或失禁護理等)
- 基本護理服務(如藥物處理、定期身體檢查、傷口包紮及護理、更換尿袋、診病及緊急事故安排等)
- 復康服務(如健身運動、物理治療/職業治療服務/訓練等)
- 起居照護能力訓練
- 社交及康樂活動(如消閒活動、社交活動、興趣小組等)
- 健康教育(如飲食指導、健康講座等)
- 往返中心的接載服務
- 緊急情況下的接送服務
- 簡單的輔導及轉介服務
- 護老者支援服務(如家訪、家庭活動、支援小組及護老者訓練等)
- 日間暫託服務

(三) 服務對象

- 60 歲或以上
- 居住於社區內而並無接受安老院舍服務的香港居民
- 服務使用者或其代表(當服務使用者精神受損以至不能表達其意願時)

願意接受服務及繳付服務費用

- 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機能殘障而需要個人照顧及或基本護理服務，而缺乏家人照顧或其家人未能在日間提供照顧
-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中度或嚴重受損，並適合接受長者日間護理中心的服務
- 並無患有任何急性疾病及傳染病

(四) 費用

服務費：月費

不同月費分別適用於身體功能有五成缺損或單身的長者及身體功能完全缺損或領取傷殘津貼的長者

交通費：月費

家務助理

(一) 簡介

「家務助理服務」為長者、殘疾人士及有特殊需要的家庭提供不同種類的照顧及服務，使他們能繼續在熟悉的社區中生活。

(二) 服務

「家務助理服務」隊伍會在指定的服務區域內提供以下服務：

- 個人照顧
- 護送服務
- 家居清潔
- 洗衣服務
- 購物及送遞服務
- 簡單復康運動
- 日間到戶看顧
- 照顧幼兒
- 膳食服務

(服務次數及性質因應不同需要經評估後訂定。)

(三) 服務對象

- 六十歲或以上體弱缺乏照顧者的長者
(凡申請個人照顧或護理服務的長者都需要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安排評估)
- 殘疾人士及病患者
- 有特殊需要的家庭

(由於「家務助理服務」是社會福利服務，因此，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個案

及低收入人士及家庭將獲優先考慮。)

(四) **申請及查詢**

申請人可到以下地點申請及查詢：

- 居所附近的社會福利署或非政府機構的家庭服務中心
- 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 醫務社會服務部
- 各家務助理隊
- 社會福利署熱線服務：2343 2255

(殘疾人士及病患者和有特殊需要的家庭可直接到居所附近的家務助理隊申請服務)

(五) **費用**

收費每年會作出調整，並按服務使用者的經濟情況而釐定。收費可能因申請人的居所與服務單位的距離遠近而有所不同。

(六) **重整長者社區支援服務**

為了加強現有的家務助理隊功能，我們會透過重整長者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提升大部分的家務助理隊，成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重整後的隊伍除了維持現有的服務予現時的服務對象外，亦會擴展其護理功能，以便能照顧身體機能屬中度或以上受損的長者或領取高額傷殘津貼殘疾程度的人士，使他們能得到更適切的服務。重整後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將會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開始其新的服務模式。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

(一) **簡介**

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是一項為體弱長者提供的綜合服務，好讓他們能夠在家中安渡晚年。這項服務的目的，是在一個長者熟悉的環境滿足他們的護理及照顧需要、為護老者提供支援，以及達致加強家庭融和的目標，使體弱長者可以按其意願繼續在家安享晚年。

(二) **服務**

服務機構會因應長者個別需要，為長者提供一系列的家居照顧及社區支援服務，包括：

- 護理計劃
- 基本護理，例如量血壓、量體溫、磅重、驗尿、胰島素注射等
- 特別護理，例如失禁護理、呼吸護理、糖尿護理等
- 個人護理，例如餵食、洗澡、洗頭、剪髮、換衣服等
- 保持活動能力的復康練習

- 支援服務，例如預防意外、醫務用品處理、定期報告及轉介服務等
- 護老者支援
- 日間暫託及住宿暫託
- 緊急日間及住宿暫託
- 24 小時緊急支援
- 家居環境安全評估及改善建議
- 家居照顧，例如洗衣、煮飯、執拾、家居清潔等
- 膳食
- 交通及護送服務

(服務次數及性質會應不同需要而訂定)

(三) 服務對象

- 65 歲或以上人士 (年齡介乎 60 至 64 歲的長者，如証實有需要，亦可使用此服務)；
- 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核為身體機能中度缺損的體弱長者。

(四) 費用

服務費用會根據現行家務助理及日間護理服務的標準收取。

(各項收費或會每年作出調整，並按使用者的經濟情況而釐訂)

(五) 申請手續

長者及其家人可向就近的家庭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長者綜合服務中心或長者活動中心查詢及申請。

(六) 查詢

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下列各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

辦事處及地址	電話	傳真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港島) 香港西營盤薄扶林道 2A 西區裁判司署 4 樓	2546 7491	2543 7495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東九龍) 九龍黃大仙龍翔辦公大樓 8 樓 801 室	2350 4116	2320 2644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西九龍)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5 字樓 524 室	2399 2356	2390 2459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東新界) 新界璧豐路 3 號北區政府合署 4 樓 415 室	2607 1215	2699 7846

安老服務統一評估管理辦事處(西新界) 新界屯門震寰路 16 號大興政府合署 2 樓 202 室	2439 4754	2439 0175
--	-----------	-----------

長者住宿暫託服務

長者住宿暫託服務（簡稱「住宿暫託」）是一種社區支援服務，專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短暫的住宿照顧，以分擔護老者長期照顧之責任，及讓他們在有需要時（如看病或其他私人事務），能得到休息的機會，使他們能繼續擔任護老的工作。

（一）簡介

長者住宿暫託服務（簡稱「住宿暫託」）是一種社區支援服務，專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短暫的住宿照顧，以分擔護老者長期照顧之責任，及讓他們在有需要時（如看病或其他私人事務），能得到休息的機會，使他們能繼續擔任護老的工作。短暫的住宿期滿後，長者會重返家中居住，由護老者繼續照顧。住宿暫託服務類別如下：

安老院／宿舍供膳部

全港安老院／宿舍供膳部內的偶然空置宿位 (*casual vacancy places*)，均提供暫託服務，長者最早可在需要入住前兩星期提出預約及申請。

護理安老院

現有的十一個護理安老院的指定暫託宿位，及全港護理安老院舍內的偶然空置宿位，均可提供暫託服務，以增加暫託宿位的供應。指定暫託的宿位，長者最早可在需要入住前六個月預約及申請；而其他偶然空置的宿位最早可在需要入住前兩星期提出預約及申請。

（二）住宿暫託入住時間

由於此類服務提供短暫住院照顧，因此每位長者一年內最多可獲得六個星期的暫住期，可分期多次使用。每次入住不可少於一天，但亦不可超過六個星期(即四十二天)。就個別長者或照顧者的需要，轉介社工可在諮詢暫託服務院舍院長後，申請延長入住期。

（三）服務對象

專為符合下列條件之長者提供服務：

- 六十歲及以上
- 需要家人及親友長期照顧，但上述人士短期內因事未能予以照顧
- 體格及精神適合群居生活環境
- 無傳染病
- 健康及自我照顧能力符合提供暫住服務院舍之入住要求

- 住宿暫託期滿後，家人必須接回長者返家照顧

(四) 申請辦法

如欲申請以上服務，申請人可以透過社會福利署或非政府機構的家庭服務中心、醫務社會服務部、長者綜合服務中心、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隊和家務助理服務隊，由個案工作員作出轉介，向有關安老院直接申請，而不須經由社會福利署老人院舍服務編配系統辦事處辦理。有關提供指定暫託宿位的安老院舍名單，可參閱附件十三。

(五) 收費

住宿暫託宿位收費是參照相應的受資助安老院收費按日計算的。

長者支援服務隊

(一) 簡介

長者支援服務隊是一項社區支援服務，並附設於長者綜合服務中心／長者地區中心內，其工作目標如下：

- 為極需要照顧的長者提供社區網絡和外展服務
- 以及推廣長者義工精神

(二) 服務

- 物色需要照顧的長者
- 透過不斷更新長者名單，動員社區人士及義工，主動接觸極需要照顧的長者，並與他們聯繫
- 招募、評估和訓練不同年齡的義工和義工小組，服務極需照顧的長者
- 為極需照顧的長者提供的服務包括：
 - ◆ 定期接觸，例如家訪和電話聯絡
 - ◆ 情緒支援
 - ◆ 介紹社區資源
 - ◆ 簡單的個人協助，例如接送往返診所、處理簡單的家務
 - ◆ 轉介接受常規的服務
- 動員長者義工服務有需要的長者或其他有需要的人士及團體。

(三) 服務對象

- 60 歲或以上，有以下其中一項或多項情況，確有支援服務需要並願意接受服務的長者：
 - ◆ 獨居或家人無力提供照顧
 - ◆ 缺乏社區支援網絡
 - ◆ 健康欠佳
 - ◆ 有經濟困難
 - ◆ 居住環境惡劣

- ◆ 未能善用社會資源
- ◆ 其他特殊情況
- 願意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服務的各種年齡義工，包括個人及義工團體的義工。

(四) 申請手續

- 長者
需要長者支援服務隊服務的長者，可透過以下途徑申請：
 - ◆ 自行聯絡所屬地區的長者支援服務隊申請；
 - ◆ 經其他社會服務機構、地區團體或熱心人士轉介；
 - ◆ 經長者支援服務外展探訪及活動的接觸。
- 義工
有興趣的人士及團體，可向所屬地區的長者支援服務隊申請成為個人義工或義工機構。

長者度假中心

(一) 營辦機構

伸手助人協會

(二) 目標及對象

為長者及其護老者在郊外提供度假設施。在 1998 年開始，中心亦開放給殘疾人士使用。

(三) 地點

西貢樟木頭

(四) 提供服務 / 設施

- 日營服務（85 個日間營位）
- 宿營服務（144 個住宿營位，包括 12 個提供護理及照顧服務的宿位）
- 日間護理服務（15 個名額）
- 文化交流計劃
- 健體活動
- 興趣班
- 室內暖水按摩泳池

(五) 收費

分日營及宿營費用

(六) **查詢電話**
2640 8810

爲視障長者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

除以上服務外，社區亦有爲視障長者提供支援，這包括視障人士康樂服務，以及由香港盲人輔導會傳達部爲本港的視覺受損人士提供圖書館服務和盲人康復訓練服務。

視障人士康樂服務中心

(一) 簡介

視障人士康樂服務中心讓視覺受損人士有機會參加及組織不同種類的活動，以滿足他們的社交、康樂及發展需要。

(二) 服務性質

各個中心提供的服務重點各有不同，以配合不同服務對象的特別需要。這些中心所提供的服務，包括在中心或社區組織社交、康樂及體育活動，例如興趣及社會服務小組、小組訓練，以及大型／特別活動，以便促進視障人士融入社會。

(三) 服務對象

主要的服務對象爲視覺受損人士，不設年齡限制。爲貫徹殘疾人士可融入社群這個理念，我們亦鼓勵家屬及健全人士參加中心的活動。

(四) 轉介途徑：

視障人士可直接向有關康樂服務中心申請成爲會員，以及參與有關活動。

<u>服務中心</u>	<u>地址</u>	<u>查詢電話</u>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服務中心	九龍何文田愛民嘉民樓 621-624 室	27600100
香港失明人 互聯會順利中心	九龍觀塘順緻街 2 號順利社區中心 地下	23435363
路德會 石硶尾失明者中心	九龍深水埗巴域街石硶尾 21 座 135-140 號地下	27760033

傳達及資訊服務

(一) 簡介

這項服務的目標，是照顧視覺受損人士在閱讀方面的需要。傳達部會透過閱讀輔助器材，以及有聲或點字書籍／雜誌，向他們提供閱讀資料及音樂，滿足他們在學習及康樂方面的需要。

(二) 服務性質

傳達部提供以下服務：

- 點字及有聲書籍圖書館

- (1) 提供書籍外借服務，包括教科書、參考書、消閒讀物及期刊、音樂錄音帶及鐳射唱片
- (2) 安排向海外／本地圖書館借閱書籍
- (3) 提供設有特別設施的地方，供使用者閱讀、私人溫習及聆聽音樂之用

- 有聲書籍製作室

- (1) 錄製書籍／雜誌
- (2) 翻錄有聲書籍／雜誌

- 義工轉介服務

- (1) 協調個人及團體義工以協助視覺受損人士
- (2) 為製作室招募義務朗讀者

(三) 服務對象

視覺受損人士。

(四) 資格準則

經由註冊眼科醫生診斷為視覺受損人士。

(五) 轉介途徑：

所有視覺受損人士均可直接申請加入香港盲人輔導會成為會員，費用全免。

地址： 九龍深水埗南昌行 248 號 1 至 2 樓香港盲人輔導會

查詢電話： 2778 8332 內線 334

盲人康復訓練中心

(一) 簡介

為年滿 16 歲及以上的視力受損人士，特別是最近失明的人士，提供全面的康復訓練課程，以培養他們的獨立生活技巧，以及協助他們重拾自信，重新融入社群。

(二) 服務性質

中心提供以下服務：

- 行動技巧訓練，包括
 - (1) 定向及行動技巧
 - (2) 辨別路線
 - (3) 體育課程
- 傳達技巧訓練，包括
 - (1) 文書處理
 - (2) 中英文點字
 - (3) 書寫
 - (4) 聽聽打字
 - (5) 使用閱讀輔助器材及其他適配器材
- 家務料理技巧訓練，包括
 - (1) 烹食
 - (2) 日常生活技巧
- 透過社區生活教育訓練社交技巧
- 提供興趣小組服務，包括
 - (1) 音樂
 - (2) 普通話
- 提供其他支援服務，包括
 - (1) 來往中心的交通服務
 - (2) 輔導服務
 - (3) 康樂活動

(三) 服務對象

年滿 16 歲或以上的視覺受損人士。

(四) 資格準則：

經註冊眼科醫生診斷為視覺受損的人士。

(五) 轉介途徑：

經由醫務社會工作者、家庭個案工作者或非政府機構職員轉介往香港盲人輔導會。此外，有需要的人士亦可自行向香港盲人輔導會提出申請。費用全免。

地址： 九龍深水埗南昌行 248 號 3 樓香港盲人輔導會

查詢電話： 2778 8332 內線 334

第七章：院舍照顧服務

院舍照顧服務

院舍照顧服務一般是為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而設的(年齡介乎 60 至 64 歲之間的長者，可基於健康及/或社會因素提出申請，但須證實確有需要獲得住宿照顧)，他們因個人、環境或/及健康理由，無法照顧自己而需要院舍照顧服務。

安老院舍服務的目標，是盡量使入住長者維持健康狀況，並協助他們應付不同的起居照顧需要和日常活動；及滿足住客的社交康樂需要，以及促進住客之間的人際關係。長者可透過不同類別的院舍照顧服務，接受不同程度的個人及起居照顧、護理服務及醫療服務等。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社會福利署只會接受三類院舍照顧服務的申請，即護理安老院、盲人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另外，有一些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設有緊急住宿服務，可予有緊急需要的長者提供臨時住宿服務。

護理安老院

(一) 簡介

護理安老院為健康欠佳、身體殘疾、認知能力欠佳及在統一評估機制下評為中度缺損而未能自我照顧起居，但在精神上適合群體生活的長者，提供院舍照顧、膳食、起居照顧及護理服務。部分護理安老院備有少量宿位，預留作「緊急宿位」用途。

(二) 服務

下列為護理安老院一般向住客提供的服務：

- 共住的房間。
- 每日最少供應三餐膳食，另加小食。
- 提供社會工作服務，如個案評估、輔導、轉介和舉行活動等。
- 護理服務，包括藥物的服用和監管。
- 安排人員全日 24 小時當值。
- 註冊醫生定期探訪診症(即出診醫生)。
- 起居照顧服務，包括協助進行日常活動。
- 治療性運動及療法配合(以小組或個人形式進行)，藉以維持或改

善住客的身體機能。

- 定期舉行活動以滿足住客的社交康樂需要、鼓勵住客發展個人興趣，以及與社區及家人保持接觸。

(三) 服務對象

- 年齡一般在 65 歲或以上（年齡介乎 60 至 64 歲之間的長者，可基於健康及/或社會因素申請入住安老院舍，但須證實確有需要獲得住宿照顧，以及視乎他們是否符合上述的院舍收納條件。）；
- 健康欠佳，或有身體機能殘疾，以致在進行日常活動時，需要別人照顧起居及護理而未能居於家中，但不需要深入護理；
- 可利用步行輔助器或輪椅走動；
- 沒有家屬可以提供必需的協助，或是長者本身為家人帶來很大壓力；
- 精神狀態適合過群體生活。

護養院

(一) 簡介

護養院為一些健康欠佳、身體殘疾、認知能力欠佳及在統一評估機制下評為嚴重缺損而未能自我照顧起居，但在精神上適合群體生活的長者，提供院舍照顧、膳食、起居照顧、定時的基本醫療和護理及社會支援服務。護養院主要是提供院舍照顧予一些健康惡化的長者，因護理安老院未能提供適當的照顧，而暫沒需要療養院提供更深入的醫療和護理服務。每間護養院均有少量宿位，預留作「緊急宿位」用途。

(二) 服務類別

- 共住的房間；
- 每日最少供應三餐膳食，另加小食；
- 安排人員全日 24 小時當值；
- 提供定時的基本醫療照顧服務；
- 提供基本的護理照顧；
- 提供社會工作服務，如個案評估、輔導、轉介和舉行活動等；
- 提供起居照顧服務；
- 提供復康服務，以小組或個人形式，進行治療及復康運動，藉以維持或改善住客的身體機能；及
- 定期舉行活動以滿足住客的社交康樂需要、鼓勵住客發展個人興趣，以及與社區及家人保持接觸。

(三) 服務對象

- 年齡一般在 65 歲或以上（年齡介乎 60 至 64 歲之間的長者，可基於健康及/或社會因素申請入住安老院舍，但須證實確有需要獲得住宿照顧，以及視乎他們是否符合上述的院舍收納條件。）；
- 因健康惡化（由於護理安老院未能提供適當的照顧，但暫沒需要療養院提供更深入的醫療和護理服務），需要醫療、護理、復康和起居照顧而未能居於家中；
- 需符合以下最少一個條件，但在兩者中均不需要更深入的護理照顧：
 - ◆ 健康情況穩定，但仍需要定時的基本醫療和護理照顧；及/或
 - ◆ 患有長期身體殘障，行動時需要一人攬扶協助走動（需/不需利用步行輔助器或輪椅），但不可完全限制活動於輪椅上；及
- 精神狀態適合過群體生活，沒有持續性的暴力傾向、自毀/自殘或破壞性行為。

緊急住宿服務

(一) 簡介

緊急住宿服務設於院舍內，為長者提供臨時或短期的住宿照顧服務。此服務旨在避免長者因缺乏即時的照顧／居所而可能出現危險，故提供臨時的住宿照顧，直至與長者的家人聯絡，安排接回長者返家照顧；或另作安排。

(二) 服務

- **設有緊急宿位的安老院舍（救世軍南明婦女之家除外）：**
由於緊急宿位不是長期住宿的宿位，所以除轉介社工有特別理由外，一般緊急宿位入住時間不可超過三個月。故此，轉介社工須於長者入住緊急宿位後，繼續跟進及檢討個案和制訂合適的出院及福利計劃。
- **救世軍南明婦女之家：**
南明婦女之家提供住宿（供膳）服務予需要緊急或短暫照顧的女性長者入住，入住期最長可達一年半。

(三) 服務對象

專為符合下列條件之長者提供服務：

- 六十歲及以上；及

- 被發現在街上遊蕩而未能即時返家與家人重聚；或
- 由於任何原因，被/將被逐出現址之居所；或
- 在醫院接受治療後可出院之長者，但不能即時回家自我照顧或沒有合適居所；或
- 由於在現址與家人／同住住客出現相處問題，須即時遷出／遷移以避免生命受到威脅，而急於即時緊急宿位照顧（不過，如輔導可協助解決問題，此個案的緊急宿位申請則不會受理）；及
- 健康狀況適合群體生活及證實無傳染病；及
- 精神狀況適合群體生活，不會危及院友或對院舍造成任何滋擾。

(四) 申請手續

- **設有緊急宿位的安老院舍（救世軍南明婦女之家除外）：**
轉介社工須先向該區社會福利署福利辦事處查詢有關緊急宿位的空缺，並確認為有緊急需要。經查核確定緊急宿位仍有空缺後，轉介社工可直接聯絡該院舍安排長者入住。
- **救世軍南明婦女之家：**
如欲申請緊急／短暫宿位，長者或其家人／朋友可直接向南明婦女之家申請入住；他們亦可透過社會福利署或非政府機構轄下各區的家庭服務中心作轉介申請。

院舍服務的申請手續

任何符合入住院舍服務的長者，均需透過「統一評估機制」下所採用的統一評估工具，以確認長者在護理方面的需要。

近年來，政府各部門不斷加強社區支援服務，令更多長者既可繼續留在家中居住，又可獲得適當的協助和照顧。故此，社工也須認識社區內的相關資源，讓長者選擇。

盲人護理安老院

(一) 簡介

盲人護理安老院為健康欠佳，或在肢體／精神方面有殘疾的失明長者提供

住宿照顧、膳食、起居照顧及有限度的護理服務。這些長者在日常生活上行動不便，但精神狀況適合過群體生活。部份盲人護理安老院設有療養單位，所提供的護理服務與療養院相同。

(二) 服務

下列為盲人護理安老院所提供的服務：

- 住宿
- 每日最少三餐連茶點
- 提供社工服務，例如評估、輔導、轉介及舉辦活動
- 護理服務，包括督促和協助入住者服藥
- 每天 24 小時有職員當值
- 註冊醫生(即出診醫生)定期到訪
- 起居照顧服務，包括在日常起居生活方面提供協助
- 定期舉辦活動，以滿足入住者的社交及康樂需要，從而鼓勵入住者培養自己的興趣，以及與社群和家庭保持聯繫

(三) 服務對象

- 年滿 60 歲及以上證實為失明的人士。
- 經由眼科診所醫生或私人執業的眼科醫生診斷為失明；
- 在日常生活上需要起居護理，因而無法在家居住，但亦無須接受深切護理；
- 有社會或房屋需要，兼且無法在社區獨立生活；
- 沒有患上傳染病或可能需要深切護理的疾病；
- 健康欠佳或身體機能有缺損，以致在起居及日常生活方面必須接受照顧及協助；
- 在輔助器材或輪椅的協助下，可行動自如；以及
- 精神狀況適合過群體生活。

(四) 申請手續

經由醫務社會工作者、家庭個案工作者或康復服務單位職員向視障老人服務轉介系統(CRSRehab-AB)申請輪候入住院舍。

療養院

(一) 簡介

醫院管理局於轄下的療養院設立療養病床，目的是為那些無需接受急症及延續護理服務而需要長期療養服務的長者提供服務，在急症醫院以外的環境給予照顧。

第八章：總結

總結

基於上列章節的資料，個案工作員於為長者檢視他們的需要時，可參考下列的流程表：

檢視輪候長者宿舍、安老院及盲人安老院舍申請個案流程表



社會福利署及受資助非政府機構

家庭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中心名稱	機構	地址	電話	傳真
<u>中西區及離島區</u>				
<u>家庭服務中心</u>				
中西區及離島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4 字樓	2852 3125	2541 4130
香港家庭福利會香港西區分會	香港家庭福利會	西營盤第一街 80 號 A 西園	2549 5106	2858 4794
堅道明愛服務中心(家庭服務)	香港明愛	中環堅道 2-8 號 1 樓 132 室	2523 0060	2522 2866
<u>綜合家庭服務中心</u>				
中西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4 字樓	2852 3137	2541 4130
		香港西營盤高街 2 號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地下	2857 6867	2858 1251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1 號新紀元廣場低座 1 樓 101 室	2810 1104	2526 3376
東涌綜合服務中心	鄰舍輔導會	新界大嶼山東涌逸東邨 2 號停車場一樓及天台	3152 2202	3152 2960
<u>東區及灣仔區</u>				
<u>家庭服務中心</u>				
灣仔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2 字樓	2835 1890	2573 9758
銅鑼灣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銅鑼灣禮頓道 77 號禮頓中心 15 字樓 1515 室	2895 5115	2895 5775
鰂魚涌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北角英皇道 734-738 號樂基中心 11 字樓 1101-1104 室	2562 4429	2562 4769
筲箕灣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筲箕灣興民街 68 號海天廣場 701-705 室	2569 3366	2569 5377
柴灣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柴灣柴灣道 233 號新翠花園政府合署第 4 層	2557 7238	2556 6424
香港家庭福利會香港東區(健康村)分會	香港家庭福利會	香港北角英皇道 668 號健康村第二期地下高層	2832 9700	2893 4133
柴灣明愛家庭服務	香港明愛	柴灣環翠邨利翠樓地下 112 室	2896 0302	2505 5977
<u>綜合家庭服務中心</u>				
聖雅各福群會灣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聖雅各福群會	香港灣仔石水渠街 85 號 4 字及 7 字樓	2835 4342	2833 9940

附件二

南區				
<u>家庭服務中心</u>				
香港仔明愛服務中心(家庭服務)	香港明愛	香港仔田灣道 20-22 號 2 樓	2555 1993	2814 0674
<u>綜合家庭服務中心</u>				
香港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香港香港仔大道 223 號利群商業大廈 23 樓	2875 8685	2875 5140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	香港香港仔大道 180 號 B 4 樓	2555 0851	2870 0589
觀塘區				
<u>家庭服務中心</u>				
觀塘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觀塘鯉魚門道 12 號東九龍政府合署 7 字樓	2775 7034	2952 5600
牛頭角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觀塘鯉魚門道 12 號東九龍政府合署 8 字樓	2340 8471	2348 6430
秀茂坪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秀茂坪(一)邨秀明樓地下 121-126 室	2775 3578	2775 8403
藍田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藍田匯景廣場 2 字樓	2717 9256	2340 2773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觀塘翠屏道 3 號 7 樓	2318 0028	2753 6627
牛頭角明愛服務中心(家庭服務)	香港明愛	牛頭角安德道 1 號	2750 2729	2755 4423
香港家庭福利會東九龍(牛頭角)分會	香港家庭福利會	牛頭角樂華南邨展華樓地下 141-150 室	2798 8411	2756 4948
<u>綜合家庭服務中心</u>				
順利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九龍順利邨順緻街 2 號順利社區中心 108 及 109 室	2343 8796	2342 3583
	香港家庭福利會	九龍順利邨利富樓 13-15 號 2 樓	2342 2291	2342 3583
黃大仙及西貢區				
<u>家庭服務中心</u>				
新蒲崗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九龍九龍城啓達道 5 號啓德政府大樓地下 G23 室	2322 5619	2328 7581
西貢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西貢親民街 34 號西貢政府合署 6 字樓	2791 6203	2791 2085
將軍澳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將軍澳寶林邨寶寧樓 301-303 室	2701 9224	2701 9977
慈雲山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慈雲山慈正邨正暉樓地下 2 室	2326 1399	2352 5108
黃大仙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黃大仙下邨龍達樓地下 105-108 室	2327 4983	2351 1872
<u>綜合家庭服務中心</u>				
東頭/鑽石山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明愛	九龍東頭邨榮東樓 10-16 地下	2383 3377	2383 2985
		九龍東頭邨耀東樓地下	2382 0265	2716 4381
	香港小童群益會	九龍鑽石山龍蟠街 8 號	2329 0405	2320 6401

九龍城區家庭服務中心

九龍城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九龍九龍城啓達道 5 號啓德政府大樓地下 G17 室	2760 1347	2624 7329
土瓜灣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九龍土瓜灣馬頭圍道 165 號土瓜灣市政大廈暨政府合署 7 字樓	2363 8567	2333 7651
九龍明愛服務中心(家庭服務)	香港明愛	九龍塘界限街 134 號	2339 3739	2794 3320
<u>綜合家庭服務中心</u>				
紅磡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九龍紅磡邨紅暉樓地下	2761 1106	2715 4033
		九龍紅磡黃埔花園第二期 18 座地下及 1 樓	2356 2133	2334 9963

深水埗區家庭服務中心

深水埗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深水埗長沙灣道 202-204 號瑞星大廈 6 字樓	2725 4778	2720 5890
石硶尾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九龍大埔道 70 號太子中心 2 字樓	2777 3128	2776 0921
南昌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深水埗南昌邨南昌社區中心高座地下	2725 1186	2728 5412
深水埗明愛服務中心(家庭服務)	香港明愛	深水埗白田邨潤田樓 C 翼地下	2777 1214	2776 8280
<u>綜合家庭服務中心</u>				
深水埗(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家庭福利會	九龍深水埗麗安邨麗德樓地下	2720 5131	2725 6621
	香港小童群益會	九龍深水埗麗閣邨麗荷樓地下 101-102 室	2729 2294	2725 5726
長沙灣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九龍長沙灣發祥街 55 號長沙灣社區中心地下、2、3、5 樓	2360 1364 2361 9324	2304 3717

油尖旺區家庭服務中心

油尖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油麻地彌敦道 405 號九龍政府合署 8 字樓	2782 7722	2771 6481
旺角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旺角聯運街 30 號旺角政府合署 5 字樓 518 室	2399 2340	2191 5318
大角咀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大角咀大角咀道 38 號新九龍廣場 11 樓 1102 室	3427 9501	3427 9399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輔導服務)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油麻地彌敦道 466-472 號恩佳大廈 2 字樓	2171 4222	2385 5547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輔導服務)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 33 號 5 字樓	2731 6251	2724 3655
<u>綜合家庭服務中心</u>				
油尖天倫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 33 號 2 樓	2731 6227	2724 3655

附件二

沙田區				
<u>家庭服務中心</u>				
馬鞍山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沙田馬鞍山鞍誠街 22 號新港城 C 座 18-22 號地下	2692 1269	2688 6934
明愛蘇沙伉儷家庭服務(沙田)	香港明愛	沙田沙角邨銀鷗樓 a 座地下 102-107 室	2649 2977	2686 8740
<u>綜合家庭服務中心</u>				
沙田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一號沙田政府合署 8 樓	2158 6500 2158 6532	2684 9195
大埔及北區				
<u>家庭服務中心</u>				
南大埔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大埔汀角路 1 號大埔政府合署 5 字樓	2654 1273	2638 4223
北大埔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大埔舊墟直街 4-20 號美新大廈 B 座地下	2665 0205	2664 8762
上水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上水龍琛路 38 號上水廣場 12 字樓 1210-1211 室	2673 1510	2679 3716
<u>綜合家庭服務中心</u>				
粉嶺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北區政府合署 2 樓	2675 1614	2682 9325
	香港小童群益會	新界粉嶺嘉福邨福泰樓地下	2676 2392	2669 8287
元朗區				
<u>家庭服務中心</u>				
東元朗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暨大橋街市 6 字樓	2478 1432	2470 9179
西元朗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元朗青山公路 123 號元朗開心廣場 702-705 室	2470 1172	2470 5352
<u>綜合家庭服務中心</u>				
天水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新界天水圍天恩路 18 號嘉湖銀座第 2 期 3 樓 201 室 C	2475 0525 2475 8746	2475 0986

附件二

荃灣及葵青區				
家庭服務中心				
荃灣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荃灣大河道 99 號 99 廣場 17 樓	2439 0240	2412 7334
東葵涌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葵涌興芳道 166-174 號葵興地鐵站 葵興政府合署 5 字樓	2428 1119	2429 6743
西葵涌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葵涌興芳道 166-174 號葵興地鐵站 葵興政府合署 7 字樓	2422 9496	2424 0767
青衣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青衣長安邨安洋樓 A 翼地下 123 室	2435 3940	2435 4765
荃灣明愛服務中心(家庭服務)	香港明愛	荃灣城門道 9 號	2402 4669	2492 3151
香港家庭福利會新界(象山)分會	香港家庭福利會	象山邨秀山樓地下 21-25 室	2414 0141	2490 8242
香港家庭福利會新界(葵芳)分會	香港家庭福利會	葵芳邨葵仁樓地下 106 室	2426 9621	2422 1875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葵涌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家庭福利會	新界葵涌葵芳邨葵仁樓 106 號地下	2426 9621	2422 1875
	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新界葵涌和宜合道 22 號地下	2423 5265	2481 5671
屯門區				
家庭服務中心				
安定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屯門屯喜路 2 號柏麗廣場 22 字樓 2202-2210 室	2450 2620	2404 1407
友愛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屯門屯喜路 2 號柏麗廣場 22 字樓 2202-2210 室	2450 1443	2457 7465
大興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屯門震寰路 16 號大興政府合署 2 字樓	2467 7339	2469 3267
蝴蝶家庭服務中心	社會福利署	屯門震寰路 16 號大興政府合署 3 字樓	2467 7630	2467 8002
南屯門明愛家庭服務	香港明愛	屯門湖景邨湖畔樓高座地下 11-16 室	2463 6827	2463 7343
北屯門明愛家庭服務	香港明愛	新界屯門大興邨興盛樓地下 32 號	2466 3323	2462 6032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屯門(西北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香港明愛	新界屯門大興邨興盛樓地下 32 號	2466 3323	2462 6032
	救世軍	新界屯門大興邨興平樓地下 13-24 號	2461 0005	2453 1272

附件二

其他受資助輔導機構			
機構/單位	地址	電話	傳真
防止虐待兒童會	屯門安定邨定祥樓 407-419 號	2450 2244	2457 3782
	黃大仙竹園北邨蕙園樓地下 107-108 室	2755 1122	2752 8483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6 字樓	2834 6863	2834 7627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 九龍中心	九龍觀塘翠屏邨翠樟樓 M2	2336 0296	2336 9542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 香港中心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1 號新紀元廣場低座 1 樓 101 室	2810 1104	2526 3376
香港聖公會東涌綜合服務	大嶼山東涌富東商場二樓	2525 1929	2109 0068

臨時收容中心/市區單身人士宿舍名單

香港明愛

大東明愛臨時宿舍
九龍新清水灣道新九龍地段 3544 電話 : 2306 1017

紅磡明愛勵苑
九龍紅磡紅菱街 1 號 電話: 2362 7350

香港露宿救濟會

深水埗露宿者之家
九龍深水埗元洲街 15 號 A 三樓至五樓 電話 : 2386 4700

油麻地露宿者之家
九龍油麻地上海街 345A 二樓 電話 : 2332 9640

灣仔露宿者之家
香港灣仔堅尼地道 83 號二樓 電話 : 2893 3390

仁愛傳教修女會

仁愛之家
九龍深水埗南昌邨昌哲樓地下 電話 : 2729 0884

救世軍

南明婦女之家
九龍南山邨南明樓地下 電話 : 2777 5484

怡安宿舍
九龍旺角海富苑海裕閣 110-116 室 電話 : 2708 9553

曦華樓
九龍長沙灣順寧道 323 號 電話 : 2307 8001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

恩霖宿舍
九龍深水埗醫局街 167 號三樓 電話 : 2788 0670

恩澤宿舍
九龍深水埗基隆街 98 號三樓 電話 : 2788 0670

鄰舍輔導會

賽馬會樂富宿舍
九龍黃大仙樂富邨樂翠樓地下

電話：2336 6860

高華閣單身人士宿舍
香港西營盤高街二號
西營盤社區綜合大樓四、六、七樓
(辦事處設於六樓)

電話：3427 9267

博愛醫院

博愛醫院賽馬會單身人士宿舍
柴灣小西灣邨瑞強樓 106 室

電話：2505 6139

聖雅各福群會

聖雅各福群會李節街單身人士宿舍
香港灣仔李節街一號一樓

電話：2865 7590

緊急宿舍(灣仔)

電話：2834 3402

仁濟醫院

仁濟醫院單身人士宿舍
荃灣仁濟街 / 德華街
仁濟醫院社會服務大樓地下

電話：2615 1708

基督教榕樹頭之光協會

祈樂(臨時)宿舍
九龍深水埗海壇街 225A 號二樓

電話：2708 4991

社會福利署社會保障辦事處

中西區及離島區

中西區及離島區社會保障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西246號東慈商業大廈3樓

電話: 2546 8003

東區及灣仔區

銅鑼灣社會保障辦事處
香港北角英皇道734-738號樂基中心11樓1105-1107室

電話: 2562 4788

柴灣社會保障辦事處
香港柴灣道233號新翠花園政府合署第3層

電話: 2557 7868

灣仔社會保障辦事處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22樓

電話: 2835 1907

南區

香港仔社會保障辦事處
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1樓1105室

電話: 2554 6324

薄扶林社會保障辦事處
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5樓1522室

電話: 2554 6323

觀塘區

觀塘社會保障辦事處
九龍觀塘海濱道123號環貿商業中心第二座1301-1305室

電話: 2775 1158

藍田社會保障辦事處
九龍藍田平田邨平美樓地下B及C室

電話: 2346 7583

牛頭角社會保障辦事處
九龍九龍灣臨樂街19號南豐商業中心17樓16-19室

電話: 2750 2659

秀茂坪社會保障辦事處
九龍秀明道秀茂坪商場3樓CX310號舖

電話: 2348 9312

黃大仙及西貢區

新蒲崗社會保障辦事處
九龍九龍城啓達道5號啓德政府大樓地下G13室

電話: 2322 9999

將軍澳社會保障辦事處
將軍澳寶林邨寶寧樓3樓304-307室

電話: 2701 8843

慈雲山社會保障辦事處 九龍慈雲山慈正邨正暉樓地下3號	電話: 2327 5002
黃大仙社會保障辦事處 九龍太子道東698號寶光商業中心1樓103-106室	電話: 2382 3738
九龍城區 九龍城社會保障辦事處 九龍九龍城啓達道5號啓德政府大樓地下G14室	電話: 2760 1679
北土瓜灣社會保障辦事處 九龍九龍城啓達道5號啓德政府大樓地下G15室	電話: 2365 0530
南土瓜灣社會保障辦事處 九龍九龍城啓達道5號啓德政府大樓地下G16室	電話: 2365 1516
深水埗區 荔枝角社會保障辦事處 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第1期8樓801-803室	電話: 2720 8613
深水埗社會保障辦事處 九龍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第1期8樓804-805室	電話: 2725 6381
石硤尾社會保障辦事處 九龍深水埗元州街290-296號西岸國際大廈6樓	電話: 2776 3443
油尖旺區 旺角社會保障辦事處 九龍旺角道1號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22樓	電話: 2396 4052
油尖社會保障辦事處 九龍上海街250號油麻地停車場大廈第二期地下	電話: 2384 6707
沙田區 南沙沙田社會保障辦事處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8樓834室	電話: 2158 6720
北沙田社會保障辦事處 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28號都會廣場5樓511-518室	電話: 2605 2112
大埔及北區 上水社會保障辦事處 新界上水天平邨天平商場二樓202號	電話: 2682 4853

附件三

粉嶺社會保障辦事處 新界粉嶺璧峰路3號北區政府合署2樓	電話: 2675 1624
南大埔社會保障辦事處 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大埔政府合署4樓	電話: 2654 1285
北大埔社會保障辦事處 新界大埔舊墟直街4-20號美新大廈B座地下	電話: 2665 1336
元朗區	
東元朗社會保障辦事處 新界元朗橋樂坊2號元朗政府合署暨大橋街市6樓	電話: 2477 2351
西元朗社會保障辦事處 新界元朗橋樂坊2號元朗政府合署暨大橋街市12樓	電話: 2443 2500
天水圍社會保障辦事處 新界天水圍天華邨華悅樓地下	電話: 2443 2604
荃灣及葵青區	
東葵涌社會保障辦事處 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一座辦公大樓17樓 1712-1722室	電話: 2428 4444
南葵涌社會保障辦事處 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一座辦公大樓35樓 3507-3517室	電話: 2429 2614
西葵涌社會保障辦事處 新界葵涌興芳路166號葵興政府合署8樓	電話: 2422 9510
荃灣社會保障辦事處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38號荃灣政府合署14樓	電話: 2417 6316
屯門區	
大興社會保障辦事處 新界屯門震寰路16號大興政府合署3樓	電話: 2467 2927
蝴蝶社會保障辦事處 新界屯門屯喜路2號栢麗廣場27樓11至18室	電話: 2469 4424
屯門社會保障辦事處 新界屯門屯喜路1號屯門政府合署4樓	電話: 2457 3102

慈善/信託基金

簡介

慈善/信託基金為有需要的個人或家庭，在特別和緊急的情形下，而其他方面之經濟援助均不適用或未能即時提供時，提供直接及臨時的援助。捐贈人在成立基金時，均會列出受益人的類別及撥款援助的範疇。有關各類慈善/信託基金的查詢及申請，可以與社會福利署轄下各區家庭服務中心聯絡。

由社會福利署管理的慈善/信託基金主要有以下幾種：

1. 鄧肇堅何添慈善基金

受益人類別

在特別和緊急之情形下，當來自其他方面之援助均不適用或未能隨時提供時，本基金乃為有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提供直接及臨時之援助。

援助範疇

- (一) 以應付突發事件所引致之困難，如供養之家庭成員身故、家庭成員發生意外、急病或長期臥病等
- (二) 若發生上文(一)段所述情形，提供援助，資助子女繼續接受教育，購買器具如輪椅，或裝置，或由醫生推薦使用之其他器具，但必須為未能從任何經濟資源獲助購置者，及應付較平常昂貴之醫藥費、特殊膳食或經由醫生指定之營養食品
- (三) 支付醫療期間的特別支出
- (四) 應付由身體力或精神傷殘或長期患病所需之特別需要
- (五) 作為一項現金津貼，使有關人士離院後，得以就業或經營小生意，自力更生
- (六) 未符合資格或仍待審核資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之人士，亦可按照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之定率，獲本基金援助，應付基本生活需求
- (七) 以應付在遷往安置區及公共屋邨新居所需之支出；包括因入獄、接受治療或康復時所積欠之租金
- (八) 購買衣服及其他需用物品，以渡佳節
- (九) 應付因天災橫禍而產生的急切需要
- (十) 以支付參與為家庭及學童而設的有組織康樂活動的費用

- (十一)以支付在安老院辭世的無親無故老人的殮葬費用
- (十二)為有需要的家庭支付子女教育費用
- (十三)以支付由管理委員會或社會福利署署長批准的其他費用

2.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受益人類別

本基金為遇到困難的個人或家庭，而其個人或家庭收入在扣除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認可主要開支項目後，例如租金、交通、有關教育開支及醫生推薦膳食等，約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基本金額的三份之一，提供援助。

正在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個人或家庭不能成為受益人。

援助範疇

- (一) 遷入公共房屋單位或臨時房屋區或其他私人樓宇所需基本費用
- (二) 供申請人繳付租金、應付其他有關支出及償還這類欠繳款項的資助
- (三) 申請人如陷困境或遇到突發事故而有特別需要
- (四) 病人在無法獲得政府診療所服務，或其醫生須取得另一醫生在診斷方面的意見時，用以繳付醫藥費或診斷費的資助
- (五) 發給需要援助的意外傷亡受害人的安葬費
- (六) 供申請人按照醫務人員的建議購置眼鏡、假牙及醫療／康復用具和繳付有關修理費用
- (七) 供有需要人士在特別情況下購買必需用品
- (八) 社會福利署署長認為適當的任何特別資助，例如幫助貧苦人士返回原居地或在康復期間租用醫療／康復用具的資助

3. 群芳救援信託基金

受益人類別

- (一) 遇困難的個人或家庭，例如自殺或謀殺個案、交通意外受害人、失業人士、入獄、病者或失去家庭支柱人士
- (二) 婦孺及兒童，例如未婚懷孕、受虐婦女、寡婦及其子女
- (三) 老人，病者及傷殘人士

援助範疇

- (一) 必須教育費用的補助金
- (二) 臨時補助金，以資助維修或購買／支付各必須項目／費用
- (三) 宿舍費用及生活費臨時補助金
- (四) 為有需要的非自然災害受害人提供葬殮補助金
- (五) 為未婚母親提供特別補助金及照顧兒童費用補助
- (六) 為欲返國而又非英籍的有需要人士提供旅費及有關費用的補助金
- (七) 任何社會福利署署長認為適當的特別補助金

4.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受益人類別

- (一) 寡婦／鳏夫
在香港居住不少於一個月的寡婦或鳏夫
- (二) 孤兒
年齡須於二十一歲以下，在香港居住不少於一個月而父／母或雙親已故的孤兒
- (三) 工人
在香港受僱之工人，不論性別，倘因年老、疾病、殘廢或其他理由，喪失全部或部分工作能力，又由委員會認為有需要者，可獲臨時經濟援助。(條例之第四條第一節)

援助範疇

本基金可因下列情形而發放款項：

- (一) 殯葬費之津貼
- (二) 醫療費之津貼
- (三) 小型生意的資本
- (四) 用以改善生活的器材或用具之費用
- (五) 教育費之津貼
- (六) 租金津貼
- (七) 遇上危機之生活費津貼
- (八) 在領取薪金前的生活費津貼
- (九) 支付偶發性的費用，例如交通、衣服及家居用品等
- (十) 個案主管認為申請人有福利需要的補助金

衛生署普通科門診診所地址、電話及診症時間
香港

診所	地址	電話	診症時間
中區健康院	中環九如坊 1 號	2545 1485	註
堅尼地城賽馬會診所	堅尼地城域多利道 45 號	2817 3215	註
貝夫人健康院	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2835 1767	註 *
柏立基夫人健康院	北角七姊妹道 140 號	2561 6161	註
柴灣健康院	柴灣康民街 1 號	2556 0261	註
西灣河健康中心	西灣河太康街 28 號	2884 4377	註
筲箕灣賽馬會診所	筲箕灣柴灣道 8 號	2560 0211	註 *
環翠政府診療所	柴灣環翠邨第 12 座	2897 5527	註
香港仔賽馬會診療所	香港仔水塘道 10 號	2555 0381 2555 0381	註 *
鴨脷洲診所	鴨脷洲大街 161 號	2518 5609	註
赤柱公立醫局	赤柱黃麻角道 14 號	2813 0358	星期一至五 (下午二時至 下午五時)

註：診症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另請參閱普通科門診診所夜間、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門診服務

九龍

診所	地址	電話號碼	診症時間
油麻地賽馬會分科診所	油麻地炮台街 145 號	2388 5858	註 *
李寶椿健康院	旺角鴉蘭街 22 號	2393 8161	註 *
南山健康院	南山邨南堯樓地下	2779 5688	註
石硶尾健康院	石硶尾巴域街 2 號	2788 3023	註
西九龍健康中心	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地下	2150 7200	註
中九龍診所	九龍亞皆老街 147 號 A	2762 1456	註 *
紅磡診所	紅磡差館里 22 號	2356 9281	註
李基紀念醫局	九龍城賈炳達道 99 號	2382 1096	註
順德聯誼會梁錦琚診所	九龍城馬頭圍道 165 號土瓜灣市	2715 9538	註

附件五

診所	地址	電話號碼	診症時間
	政大廈暨政府合署 2 樓		
柏立基健康院	新蒲崗太子道東 600 號	2383 3311	註 *
橫頭磡賽馬會診所	橫頭磡聯合道 200 號	2337 0231	註
伍若瑜健康院	慈雲山雙鳳街 55 號	2325 5221	註 *
九龍灣健康中心	九龍灣啓仁街 9 號	2116 2811 2116 2812	註
觀塘賽馬會健康院	觀塘觀塘道 457 號	2389 0331	註 *
藍田分科診所	藍田啓田道 99 號	2346 2853	註
牛頭角賽馬會診所	牛頭角定安街 60 號	2750 5410	註
順利政府診所	順利邨利富樓地下	2343 0247	註
註：診症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另請參閱普通科門診診所夜間、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門診服務			

新界東及離島

診所	地址	電話	診症時間
方逸華診所	西貢萬年街 23 號地下	2792 2601	註
方逸華診所 (流動醫局)	服務地區： 1) 井欄樹 2) 孟公屋 3) 上洋	2792 2601	星期二、五 1)下午二時二十分至 下午三時二十分 2)下午三時三十分至 下午四時 3)下午四時零五分至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將軍澳寶寧路健康中心	將軍澳寶寧路 28 號地下	2191 1083	註 *
瀝源健康院	沙田瀝源街 9 號地下	2692 8730	註 *
瀝源健康院 (流動醫局)	服務地區： 馬鞍山	2692 8730	每月第一個星期四 (下午二時十五分至 下午四時)
馬鞍山健康中心	馬鞍山西沙路 609 號地下	2641 9792	註 *
沙田診所	沙田大圍文禮路 2 號地下	2691 1618 2691 1619	註
圓洲角診所	沙田插桅杆街 29 號地下	2647 3383	註
大埔賽馬會診所	大埔汀角路 37 號地下	2664 2039	註 *
王少清診所	大埔寶湖里 1 號地下	2652 3707	註
何東醫局	上水吉洞路 38 號地下	2670 1427	星期一、三、五

附件五

診所	地址	電話	診症時間
			(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沙頭角診所	沙頭角公路 58 號地下	2674 5268	星期一、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 星期二 (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石湖墟賽馬會診所	上水石湖墟賽馬會道 108 至 130 號地下	2670 0211/3	註 *
石湖墟賽馬會診所 (流動醫局)	服務地區： 1) 烏蛟騰 2) 蓮麻坑及新屋嶺	2670 0211 2670 0213	1) 星期四 (每兩星期) (上午十一時五十分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2) 星期五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打鼓嶺診所	打鼓嶺坪輦路政府綜合大樓打鼓嶺鄉村中心地下	2674 4283	星期二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 星期四 *(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至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兩星期交替
梅窩診所	大嶼山梅窩銀礦灣路 2 號地下及一樓	2984 2080	註
梅窩診所 (急救站)	同上	2984 2178	每天二十四小時
梅窩診所 (流動醫局)	服務地區： 1) 靈隱寺 2) 昂坪 3) 鹿湖	2984 2080	1) 每月第一個星期三 (下午二時至下午三時十五分) 2) 逢星期四 (下午二時至下午三時十五分) 3) 逢星期四 (下午三時十五分至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附件五

診所	地址	電話	診症時間
大澳賽馬會診所	大嶼山大澳石仔埗街 103 號地下	2985 7236	註
大澳賽馬會診所 (急救站)	同上	2985 7236	每天二十四小時
東涌健康中心	大嶼山東涌富東街 6 號 1 樓	2109 6830	註 *
北南丫診所	榕樹灣大街 100 號地下	2982 0213	註
索罟灣診所	索罟灣第二街 1 號地下	2982 8350	星期一、五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 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十五分)
坪洲診所	坪洲聖家路 1 號 A 地下	2983 1110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 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十五分) 星期六 (上午九時十五分至 下午一時十五分)
慈航醫療船	服務地區： 馬灣、竹篙灣、蒲台島、東龍島、 布袋澳、滘西、糧船灣、陰澳、 沙籠灣、白芒	2647 3383	星期一、二、三、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四 (下午一時五十五分至 下午五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慈雲醫療船	服務地區： 西流江、鴨洲、吉澳、烏溪沙、 深涌碼頭、塔門及較流灣碼頭、 荔枝莊碼頭、深灣仔、鹽田仔	2664 2039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東涌健康中心 (直昇機醫療服務)	服務地區： 荔枝窩、榕樹澳、大浪、西灣	2109 6830	星期六 (每兩星期)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註：診症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另請參閱普通科門診診所夜間、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門診服務			

新界西

診所	地址	電話	診症時間
戴麟趾夫人分科診療所	荃灣沙咀道 213 號	2942 6777	註 *
下葵涌分科診所及特殊教育服務中心	葵涌麗祖路 77 號	2743 6377	註
伍若瑜夫人健康院	梨木樹和宜合道 310 號	2487 1211	註
北葵涌診療所	葵涌大白田街 125 號	2418 8501	註
南葵涌賽馬會分科診療所	葵涌葵盛圍 310 號	2615 7333	註
青衣長康診所	青衣長康商場 3 樓	2943 8100	註 *
青衣市區診所	青衣青綠街 21 號	2434 6205	註
屯門診療所	屯門新墟青賢街 11 號	2452 9111	註 *
屯門湖康診所	屯門湖康街 2 號	2458 3788	註
錦田診所	石崗錦田路 200 號	2488 1437	星期一、二、三、五 (上午九時至 上午十一時)
容鳳書健康中心	元朗西菁街 26 號	2443 8400	註
天水圍健康中心	天水圍天瑞路 3 號	2448 5511	註 *
元朗賽馬會健康院	元朗青山公路 269 號	2476 0221 2476 0223	註 *
註：診症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另請參閱普通科門診診所夜間、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門診服務			

衛生署夜間、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門診服務

門診名稱	地址	電話	夜間門診 (星期一 至五)	星期日 門診	公眾假期 門診
香港區					
香港仔賽馬會診療所	香港仔水塘道 10 號	2555 0381 2555 0382	✓		
筲箕灣賽馬會診所	柴灣道 8 號	2560 0211	✓	✓	✓
貝夫人健康院	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一樓	2835 1767	✓	✓	✓
九龍區					

附件五

門診名稱	地址	電話	夜間門診 (星期一至五)	星期日 門診	公眾假期 門診
中九龍診所	九龍亞皆老街 147 號 A	2762 1456	✓		
觀塘賽馬會健康院	觀塘觀塘道 457 號	2389 0331	✓	✓	✓
李寶椿健康院	旺角鴉蘭街 22 號	2393 8161	✓		
栢立基健康院	新蒲崗太子道東 600 號	2383 3311	✓	✓	✓
伍若瑜健康院	慈雲山雙鳳街 55 號	2325 5221	✓		
油麻地賽馬會分科診所	油麻地炮台街 145 號	2388 5858	✓	✓	✓
新界東區					
瀝源健康院	沙田瀝源邨	2692 8730	✓	✓	✓
馬鞍山健康中心	馬鞍山西沙路 609 號	2641 9792	✓		
石湖墟賽馬會診所	上水石湖墟馬會道	2670 0211	✓	✓	✓
大埔賽馬會診所	大埔汀角路 37 號	2664 2039	✓	✓	✓
將軍澳(寶寧路)健康中心	將軍澳寶寧路 28 號	2191 1083	✓		
東涌健康中心	東涌富東街 6 號	2109 6830	✓		
新界西區					
戴麟趾夫人分科診療所	新界荃灣沙咀道 213 號	2942 6777	✓	✓	✓
青衣長康診療所	新界青衣長康邨長康商場三樓	2943 8100	✓		
屯門診所	新界屯門新墟青賢街 11 號	2459 6401	✓	✓	✓
元朗賽馬會健康院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 269 號	2476 0221	✓	✓	✓
天水圍健康中心	新界天水圍天瑞路 3 號	2447 9188	✓		
夜間門診〔星期一至五〕					
登記時間：下午六時至九時三十分					
診症時間：下午六時至十時					
星期日門診					
登記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診症時間：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公眾假期門診					
登記時間：					
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及					
下午二時至四時三十分					
診症時間：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及					
下午二時至五時					

長者健康中心及長者健康外展隊地址及電話

長者健康中心	長者健康外展隊伍
港島區	
堅尼地城	中西區
筲箕灣	東區
灣仔	灣仔區
香港仔	南區
九龍區	
南山	深水埗區
觀塘	觀塘區
油麻地	油尖旺區
新蒲崗	黃大仙區
中九龍	九龍城區
新界東區	
圓洲角	沙田區
石湖墟	北區
將軍澳寶寧路	西貢區
大埔	大埔區
東涌	離島區
新界西區	
荃灣	荃灣區
屯門	屯門區
下葵涌	葵青區
元朗	元朗區

長者健康服務 24-小時健康資訊熱線 : 2121 8080

長者健康中心

長者健康服務總部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35 樓 3502-4 室

電話 : 2121 8621

長者健康中心

港島區

堅尼地城長者健康中心

香港堅尼地城域多利道 45 號堅尼地城賽馬會診療所地下

電話 : 2817 3418

筲箕灣長者健康中心

香港筲箕灣柴灣道 8 號筲箕灣賽馬會診療所地下

電話 : 2569 4333

灣仔長者健康中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貝夫人診所二字樓

電話 : 2591 4847

香港仔長者健康中心

香港仔水塘道 10 號香港仔賽馬會診所 B 座地下

電話 : 2580 3554

九龍區

南山長者健康中心

九龍石硶尾南山邨南堯樓地下

電話 : 2779 5596

觀塘長者健康中心

九龍觀塘茶果嶺道 79 號容鳳書紀念中心地下

電話 : 2727 5616

油麻地長者健康中心
九龍油麻地炮台街 145 號油麻地賽馬會分科診所一樓
電話 : 2782 5577

新蒲崗長者健康中心
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 600 號柏立基健康院地下
電話 : 2382 3757
中九龍長者健康中心
九龍亞皆老街 147 號 A 中九龍健康中心
電話 : 2762 8911

新界東區

圓洲角長者健康中心
新界沙田圓洲角插桅杆街 29 號圓洲角診療所地下
電話 : 2637 2005

石湖墟長者健康中心
新界上水石湖墟馬會道 108 號石湖墟賽馬會診療所一字樓
電話 : 2672 5858

將軍澳寶寧路長者健康中心
將軍澳寶寧路 28 號將軍澳寶寧路健康中心地下
電話 : 2623 7304

大埔長者健康中心
新界大埔寶湖道 1 號王少清診所地下
電話 : 2657 2329

東涌長者健康中心
大嶼山東涌富東街 6 號東涌健康中心一字樓
電話 : 2109 4711

新界西區

荃灣長者健康中心
新界荃灣沙咀道 213 號戴麟趾夫人分科診療所地下
電話 : 2408 2267

屯門湖康長者健康中心
新界屯門湖康街 2 號屯門湖康健康中心一樓
電話 : 2430 7634

下葵涌長者健康中心
新界葵涌麗祖道 77 號下葵涌分科診所地下
電話 : 2741 2069

元朗長者健康中心
新界元朗西菁街 26 號元朗容鳳書健康中心地下
電話 : 2470 5982

長者健康外展隊伍

港島區

中西區長者健康外展隊伍
香港仔水塘道 10 號 A 座 2 樓
電話 : 2816 6555

東區長者健康外展隊伍
香港西灣河太康街 28 號一字樓
電話 : 2569 6464

灣仔區長者健康外展隊伍
香港西灣河太康街 28 號一字樓
電話 : 2891 4443

南區長者健康外展隊伍
香港仔水塘道 10 號香港仔賽馬會診所 A 座 2 樓
電話 : 2817 1584

九龍區

深水埗區長者健康外展隊伍
九龍石硤尾南山邨南堯樓地下
電話 : 2779 9389

觀塘區長者健康外展隊伍
九龍牛頭角定安街 60 號低層一樓
電話 : 2750 5665

油尖旺區長者健康外展隊伍
九龍牛頭角定安街 60 號低層一字樓
電話 : 2243 3635

黃大仙區長者健康外展隊伍
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 600 號二樓
電話 : 2383 2109

九龍城區長者健康外展隊伍
九龍新蒲崗太子道東 600 號二樓
電話 : 2383 2053

新界東

沙田區長者健康外展隊伍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三樓 326 室
電話 : 2145 8972

北區長者健康外展隊伍
新界上水石湖墟馬會道 108 號石湖墟賽馬會診療所一字樓
電話 : 2671 6745

將軍澳區長者健康外展隊伍
新界將軍澳寶寧路 28 號將軍澳寶寧路健康中心二樓
電話 : 2623 7980

大埔區長者健康外展隊伍

新界上水石湖墟賽馬會道 108 號石湖墟賽馬會診療所一字樓
電話 : 2671 6745

離島區長者健康外展隊伍
香港仔水塘道 10 號 A 座 2 樓
電話 : 2816 6555

新界西

荃灣區長者健康外展隊伍
新界荃灣沙咀道 213 號戴麟趾夫人分科診療所二樓
電話 : 2439 5806

屯門區長者健康外展隊伍
新界元朗西菁街 26 號一字樓
電話 : 2458 0417

葵青區長者健康外展隊伍
新界荃灣沙咀道 213 號戴麟趾夫人分科診療所二樓
電話 : 2439 5806

元朗區長者健康外展隊伍
新界元朗西菁街 26 號容鳳書健康中心地下一字樓
電話 : 2458 0417

社康護理服務中心地址及電話

社康護理服務中心

醫院名稱	中心名稱	地址	電話 / 傳真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 醫院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 院社康護理部	新界大埔全安路 11 號	電話 : 2689 2777 傳真 : 2666 9404
白普理寧養中心	白普理家居寧養服務中 心	新界大埔廣福村廣智樓 B101-B108 室地下	電話 : 2651 3788 傳真 : 2651 3733
明愛醫院	明愛醫院社康護理服務 中心	九龍深水埗永康街 111 號	電話 : 3408 7700 傳真 : 3408 8301
	石硶尾社康護理服務分 中心	九龍石硶尾邨 19 座平台 202-204 室	電話 : 2777 4611 傳真 : 2788 3946
	大角咀社康護理服務分 中心	九龍旺角雅蘭街 22 號李 寶椿健康院頂樓	電話 : 2396 5014 傳真 : 2309 7670
靈實醫院	寶琳邨辦事處	九龍將軍澳寶琳邨寶泰 樓 B 翼地下	電話 : 2701 0823 傳真 : 2701 0810
	將軍澳醫院辦事處	九龍將軍澳坑口寶寧里 2 號將軍澳醫院地庫	電話 : 2208 0894 2208 0880 傳真 : 2706 0514
九龍醫院	九龍醫院社康護理服務	九龍亞皆老街 147A 九龍醫院 S 座三樓	電話 : 2762 6375 傳真 : 2761 4258
廣華醫院	廣華醫院社康護理服務 部	九龍廣華醫院行政大樓 一樓 B 座	電話 : 2781 5187 傳真 : 2781 5188
聖母醫院	聖母醫院社康護理服務 中心	九龍黃大仙沙田錦道 118 號東翼五樓	電話 : 2354 2222 傳真 : 2354 9867

醫院名稱	中心名稱	地址	電話 / 傳真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 醫院	灣仔社康護理服務中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二字樓	電話：2893 0184 傳真：2836 5807
	銅鑼灣社康護理服務中 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66 號 律敦治醫院	電話：2291 1732 傳真：2574 3140
	北角社康護理服務中心	香港柴灣樂民道 3 號東 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綜合大樓 A 座一樓	電話：2563 3615 傳真：2960 1498
	筲箕灣社康護理服務中 心	香港柴灣樂民道 3 號東 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主座大樓一樓 68 室	電話：2595 6869 傳真：2151 2686
	柴灣社康護理服務中心	香港柴灣漁灣邨漁安樓 28 號地下	電話：2558 7929 傳真：2515 9289
博愛醫院	博愛醫院社康護理服務	新界元朗拗頭	電話：2486 8207 傳真：2443 7197
瑪嘉烈醫院	瑪嘉烈醫院社康護理服 務中心	瑪嘉烈醫院 J 座 307 室	電話：2990 3206 傳真：2990 3482
	荃灣社康護理服務中心	新界葵涌大窩口邨富德 樓地下 G4 室	電話：2614 1732 2614 1735 傳真：2614 1721 2494 7468
	下葵涌社康護理服務中 心	新界下葵涌麗祖路 77 號下葵涌分科診所 三 樓	電話：2741 4317 2741 4875 2473 1497 傳真：2741 7491
	青衣社康護理服務中心	新界青衣長亨邨亨麗樓 地下 3-4 號	電話：2497 1467 2497 1791 傳真：2431 0108
伊利沙伯醫院	伊利沙伯醫院社康護理 服務(轉介服務)	九龍加士居道 E 座 一 樓 十 號房	電話：2958 8425 傳真：2374 5897
瑪麗醫院	香港仔社康護理服務中 心	香港仔水塘道 10 號香 港仔賽馬會診所 二樓	電話：2552 7099 2553 6849 傳真：2552 2326
	堅尼地城社康護理服務 中心	香港堅尼地城域多利道 45 號堅尼地城賽馬會診 所 三樓	電話：2817 6728 2904 9307 傳真：2817 8020
沙田醫院	沙田瀝源社康護理服務 中心	新界沙田瀝源街九號瀝 源健康院 三樓	電話：2604 9639
	沙田醫院社康護理服務 中心	新界沙田馬鞍山亞公角 街 33 號沙田醫院 C 座 108 及 110 室	電話：2647 2980 2636 7745 傳真：2637 4228

醫院名稱	中心名稱	地址	電話 / 傳真
北區醫院	北區醫院社康護理服務中心	新界粉嶺保健路 9 號 北區醫院一樓	電話：2683 7742 傳真：2683 7743
長洲醫院	長洲醫院社康護理服務中心	長洲東灣醫院路	電話：2981 9441 內線 52 2981 9511
屯門醫院	屯門社康護理服務中心	新界屯門屯利街 4 號屯門分科診所 六樓	電話：2452 0332 2457 9435 傳真：2618 6837
	元朗社康護理服務中心	新界元朗青山道 269 號 元朗政務處大廈 三樓 311-312 室	電話：2475 7530 2476 8703 傳真：2475 9642
基督教聯合醫院	社康護理服務總部	九龍觀塘協和街 130 號	電話：2348 0015 傳真：2349 6616
	藍田社康護理服務中心	九龍藍田廣田邨廣田商場二樓 203A	電話：2349 7671 傳真：2348 1657
	牛頭角社康護理服務中心	九龍牛頭角道觀塘花園大廈孔雀樓地下 259 室	電話：2344 2418 傳真：2357 9075

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地址、電話和服務時間

地區	醫院名稱	電話	服務時間
香港區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	2855 6144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律敦治醫院	2291 1042	星期一至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黃竹坑醫院	2873 7282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九龍區	明愛醫院	3408 7082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靈實醫院	2703 8632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九龍醫院	3129 7824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廣華醫院	2781 5026 2781 5456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基督教聯合醫院	2379 5154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新界區	瑪嘉烈醫院	2990 3347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地區	醫院名稱	電話	服務時間
	沙田醫院	2636 7618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大埔醫院	2607 6932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屯門醫院	2468 5801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社區老人精神科小組地址、電話和服務時間

地區	醫院名稱	電話	服務時間
香港區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2595 4410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瑪麗醫院	2855 3085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九龍區	九龍醫院	2762 6212 2762 6074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基督教聯合醫院	2379 4819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容鳳書紀念中心	2727 8260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五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青山醫院	2456 8080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新界區	葵涌醫院	2959 8212 2741 7719	(二十四小時電話錄音)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北區醫院	2683 7744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附件九

地區	醫院名稱	電話	服務時間
	沙田醫院	2636 7605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老人日間醫院地址、電話及服務時間

醫院/診所名稱	電話	服務時間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日間康復中心	2689 2412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明愛醫院	3408 7082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廣華醫院	2331 3064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2595 6559	星期一至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
律敦治醫院	2291 2201	星期一至五 (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瑪嘉烈醫院 - 老人科日間醫院	2990 3360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沙田醫院	2636 7617 2636 7621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屯門醫院	2468 5804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東華三院馮堯敬醫院	2855 6169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東華三院黃大仙醫院	2354 2872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油麻地老人科日間醫院	2332 4554	星期一至五

附件十

醫院/診所名稱	電話	服務時間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容鳳書老人科日間醫院	2727 8213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設有「長者住屋計劃」屋邨名單

地區	設有「長者住屋計劃」屋邨
東區	興東邨、耀東邨、康東邨
南區	田灣邨、華貴邨
油尖旺區	海富苑
深水埗區	麗安邨、元州邨、富昌邨、白田邨
九龍城區	常樂邨
黃大仙區	黃大仙下二邨、慈樂邨、鳳德邨、慈正邨
西貢區	厚德一邨、景林邨、明德邨、尚德邨
觀塘區	秀茂坪三邨、彩霞邨、啓田邨、平田邨、德田邨、高怡邨、翠屏邨、雲漢邨、秀茂坪邨
沙田區	頌安邨、恒安邨、廣源邨
大埔區	富亨邨、運頭塘邨、太和邨
北區	嘉福邨、華明邨、雍盛苑
元朗區	天慈邨、天華邨、天悅邨
葵青區	葵涌邨、葵芳邨、長亨邨、麗瑤邨、石蔭東邨、石蔭邨、葵盛東邨、安蔭邨、石籬一邨、長發邨、華荔邨
屯門區	田景邨

房屋署公屋申請組、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長者租金津貼計劃」外展服務隊及房屋事務詢問處

房屋署公屋申請組

九龍橫頭磡南道 3 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二層平台(樂富地鐵站 A 出口)
長者查詢專線：2794 5135(辦公時間)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長者租金津貼計劃」外展服務隊

九龍橫頭磡南道 3 號香港房屋委員會客務中心第二層平台(樂富地鐵站 A 出口)
熱線電話：2950 0012

各房屋事務詢問處

港島西

香港皇后大道西 520 號聯華大廈地下
電話：2816 5044

灣仔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63D 地下
電話：2587 9121

北角

香港北角電氣道 231 - 233 號
城市中心第一至三座地下 54 - 55 號舖
電話：2578 0243

紅磡

九龍紅磡黃埔新邨德民街 32 號樂富樓地下
電話：2303 0712

油麻地

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446 號增祥大廈地下
電話 : 2393 9069

深水埗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80-82 號 C 舖
電話 : 2779 4069

荃灣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荃灣段 174-208 號
荃灣地鐵站停車場大廈 2 樓
電話 : 2411 6410

提供指定暫託宿位的安老院名單

	院舍名稱	地區	地址/電話	暫住宿位數目	住宿長者性別
1.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路德會黃鎮林伉儷安老院	東區	香港柴灣小西灣邨第三期瑞明樓及瑞泰樓地下及 1 樓 電話 : 2505 3683	1	女
2.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關泉護理安老院	南區	香港香港仔田灣街 60 號 電話 : 2555 7303	1	女
3.	亞洲婦女協進會 陳昆棟頤養之家護理安老院	九龍城	九龍九龍塘禧福道 3 號 電話 : 2336 6255	1	男
4.	香港明愛 麗閣苑	深水埗	九龍深水埗麗閣邨麗蘿樓 2 樓 電話 : 2728 9217	1	女
5.	救世軍 白普理慈愛安老院	沙田	新界沙田大圍銅鑼灣山路 16 號 電話 : 2601 5000	1	女
6.	嗇色園 可蔭護理安老院	黃大仙	九龍黃大仙鳳德道 38 號嗇色園社會服務大樓地下 A 電話 : 2321 5580	1	女
7.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養真苑	將軍澳	九龍將軍澳厚德邨德智樓地下 電話 : 2706 3018	1	男
8.	樂善堂 朱定昌頤養院	大埔	新界大埔墟運頭街 8 號 電話 : 2658 6160	1	男
9.	東華三院 戴東培護理安老院	屯門	新界屯門青善街 32 號東華三院戴東培社會服務大樓 1 樓至 4 樓 電話 : 2450 8461	1	女
10.	圓玄學院 圓玄護理安老院	荃灣	新界荃灣老圍路 33 號 電話 : 2402 1515	1	女
11.	仁濟醫院 郭玉章夫人護理安老院	葵青	新界葵涌荔枝嶺路 33 號 電話 : 2785 8723	1	女

相關網址

政府部門/機構名稱	網址
社會福利署	<u>www.info.gov.hk/swd</u>
房屋署	<u>www.info.gov.hk/hd</u>
衛生署	<u>www.info.gov.hk/dh</u>
醫院管理局	<u>www.ha.org.hk</u>
香港房屋委員會	<u>www.housingauthority.gov.hk</u>
香港房屋協會	<u>www.hkhs.com</u>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u>www.sage.org.hk</u>
東華三院	<u>www.tungwah.org.hk</u>
嗇色園	<u>www.siksikyuen.org.hk</u>
香港明愛	<u>www.caritas.org.hk/swsd</u>
救世軍	<u>www.salvation.org.hk</u>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u>www.ywca.org.hk</u>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社會服務中心	<u>www.akwac.com.hk</u>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u>www.cfscorg.net</u>
聖雅各福群會	<u>www.sjs.org.hk</u>
鄰舍輔導會	<u>www.naac.org.hk</u>
仁愛堂	<u>www.yanoitong.org.hk</u>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	<u>www.cys.org.hk</u>
博愛醫院社會服務處	<u>www.pokoi.org.hk</u>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u>www.elchk.org.hk/service</u>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u>www.yang.org.hk</u>
循道衛理中心	<u>www.methodist-centre.com</u>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u>www.lutheran.org.hk</u>
仁濟醫院董事局社會服務部	<u>www.yanchai.org.hk</u>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	<u>www.bokss.org.hk</u>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	<u>www.cmasshk.org</u>
萬國宣道浸信會	<u>www.abwe.org.hk</u>
保良局	<u>www.poleungkuk.org.hk</u>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	<u>www.efcc.org.hk</u>
香港佛教聯合會	<u>www.hkbuddhist.org</u>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u>www.ymca.org.hk</u>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u>www.hkmcsda.org</u>
香港傷健協會	<u>www.hkphab.org.hk</u>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u>www.rhenish-synod.org.hk</u>
香港亞洲歸主協會	<u>www.aohk.org.hk</u>
基督教靈實協會	<u>www.hohcs.org.hk</u>
香海正覺蓮社	<u>www.buddhist-hhckla.com</u>
鍾錫熙(長洲)安老院	<u>www.cshcc.org.hk</u>

鳳溪公立學校	www.fungkaiss.org.hk
香港家庭福利會	www.hkfws.org.hk
香港循理會	www.fmchk.org
蓬瀛仙館	www.fysk.org
樂善堂	www.loksintong.org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	www.ttm.org.hk
義務工作發展局	www.avs.org.hk
道教香港青松觀	www.daoist.org
長者安居服務協會	www.schsa.org.hk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www.nethnersole.org.hk
亞洲婦女協進會	www.hkhoho.com/awll
志蓮靜苑	www.chilin.org
信義會	www.elchk.org.hk
伸手助人協會	www.helpinghand.org.hk
香港蘇浙同鄉會	www.geocities.com/kcra1985
旺角街坊會	www.mkchanhing.org.hk
圓玄學院	www.yuenyuen.org.hk
仁濟醫院	www.ychss.org.hk
懷愛會	www.pacific.net.hk/~pcsto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www.hkcs.org
香港防癆心臟及胸病協會	www.antitb.org.hk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www.emv.org.hk

經濟援助需要

普通高齡津貼的收入及資產限額

	單身人士	夫婦
每月總收入	\$5,910	\$9,740
資產總值	\$169,000	\$254,000
◆ 「收入」是指從工作所賺取的入息、退休金及從收租所得的純利等，但不包括親友金錢上的津助。		
◆ 「資產」包括田地、非自住樓宇、現金、銀行儲蓄、股票、金條等。		

高齡津貼/傷殘津貼金額

	每月金額(元)
普通高齡津貼	\$625
高額高齡津貼	\$705
普通傷殘津貼	\$1,260
高額傷殘津貼	\$2,520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資產審查：

申請人及其家庭成員的資產(即物業、現金、銀行存款、投資及其他可變換現金的資產及財物)總值不得超過下列限額：

(a) 單身人士個案

資產限額

	(元)
健全成人	\$24,000
非健全成人（即兒童、老人、傷殘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成人）	\$37,000

(b) 家庭個案

(i) 家庭成員中有健全成人的個案

健全成人／兒童的成員		高齡、傷殘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成員	
人數	資產限額 (元)	人數#	資產限額 (元)
1	\$16,000	1	\$37,000
2	\$32,000	2	\$56,000
3	\$48,000	3	\$74,000
4人或以上	\$64,000	4	\$93,000
		5	\$111,000
		6	\$130,000

[舉例來說，一個七人家庭，其中包括兩名健全成人、三名健全兒童、一名傷殘兒童及一名老人，這個家庭的資產限額為120,000元（即64,000元+56,000元）。]

(ii) 家庭成員中沒有健全成人的個案

人數#	資產限額 (元)
2	\$56,000
3	\$74,000
4	\$93,000
5	\$111,000
6	\$130,000

#(有關6人以上的資產限額，請向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查詢。)

金額：

長期個案補助金金額如下：

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	每年金額(元)
1	\$1,605
2-4	\$3,210
5 人或以上	\$4,305

(備註：以上乃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的資料。若有變更，則以社會福利署最新公布的數字作準。)

房屋需要

有關房委會提供的長者租金津貼計劃，其津貼金額如下：

(1) 沒有領取綜援金的受惠者可領取的最高租金津貼

家庭人數	私人樓宇租金	受惠者自行負擔的租金 (4成)	最高租金津貼額 (6成)
1	\$ 3,010	\$ 1,200	\$ 1,810
2	\$ 4,370	\$ 1,750	\$ 2,620
3	\$ 5,250	\$ 2,100	\$ 3,150

(2) 領取綜援金的受惠者所負擔的部分租金可從綜援計劃提供的租金津貼撥付。

家庭人數	私人樓宇租金	綜援計劃負擔的租金	最高租金津貼額
1	\$ 3,010	\$ 1,505	\$ 1,505
2	\$ 4,370	\$ 3,030	\$ 1,340
3	\$ 5,250	\$ 3,955	\$ 1,295

(備註：以上乃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的資料。若有變更，則以房委會最新公布的資料作準。)

本署檔號：SWD 20/150/780/49

親愛的長者：

覆檢輪候入住長者宿舍及安老院的申請個案

您好！

您和數千位其他長者一樣，正輪候入住受資助的長者宿舍或安老院，根據目前的供求情況，我們還需一段時間才能為您編配院舍服務。事實上，我們的經驗是有不少在輪候冊上的長者和他們的家人在接受入院通知時，又往往希望能繼續留在家中生活。畢竟長者總是喜歡在他們熟悉的環境安享晚年。

我們十分了解長者的心境，亦明白長者家人作為照顧者的矛盾，既希望可以在家中侍奉老人家，但又因工作或其他理由擔心自己未能適切照顧他們。有見及此，特區政府強調「老有所屬」作為安老政策的其中一個目標。為了落實這個目標，政府近年來在長者社區支援服務方面有長足增長，包括在各區成立長者支援服務隊、改善家居膳食服務、推出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及成立家庭支援網絡隊等；最近，本署亦在全港進行「重整長者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提升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和長者活動中心分別成為長者社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這些轉型後的中心將會擴展其功能，以照顧健康和體弱長者和滿足護老者的需要。凡此種種，都是因應長者及家人的意願，務求讓有家庭照顧的長者留在社區安老。

由於加強了社區支援服務及近年房屋委員會和房屋協會積極發展長者住屋，我們認為社會福利署應集中發展護理安老院，照顧身體機能中度或嚴重受損的長者，身體健壯和有能力照顧自己的長者，應繼續留在社區安老。這個政策方向獲安老事務委員會認同。

社會福利署已於本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接受輪候入住長者宿舍和安老院的新申請。但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前，已經在安老院舍服務編配系統內輪候長者宿舍或安老院宿位的長者，則不受影響。換句話說，您的申請仍然會繼續留在輪候冊上，等候宿位的編配。

為了讓您和您的家人更掌握目前可供選擇的非院舍服務，我現隨信送上「長者服務手冊」乙本，藉此向您及您的家人介紹有關的社區配套服務。負責您的個案的工作員亦會於本年一月至六月期間與您接觸，介紹可供選擇的社區照顧和支援服務及房屋援助，並會根據您的需要和意願作出適切轉介，好讓您早日獲得支援，留在熟悉的社區安享晚年。

若您及您的家人對本次覆檢申請個案安排有任何詢查，可聯絡負責您輪候申請個案的工作員。

順祝身體健康，生活愉快，羊年萬事如意！

社會福利署署長林鄭月娥

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一日